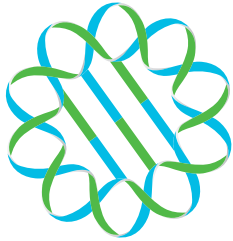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td.

106年度

年 報

公司揭露年報資料之網址：<http://www.tshbiopharm.com>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姓名：	孫德珠	代理發言人姓名：	甘真儒
職稱：	處長	職稱：	經理
電話：	(02)26558525 分機 5111	電話：	(02)26558525 分機 5213
電子郵件信箱：	stacy@tshbiopharm.com 電子郵件信箱：joyce@tshbiopharm.com		

二、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3樓之1
電話：(02)2655-8525

三、分公司及工廠：無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地下2樓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池世欽、曾國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tshbiopharm.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八、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與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9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7
一、財務狀況.....	127
二、財務績效.....	128
三、現金流量.....	128
四、106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9
五、106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13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4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東生華致力於慢性病事業之堅持及秉持專業經營努力下，茲將 106 年度營業結果、107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暨總體經營環境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86,277 仟元，較 105 年度 492,465 仟元減少 6,188 仟元，減少幅度 1.26%，主要係因健保藥價調整造成營業收入些微下滑。106 年度稅後淨利 64,971 仟元，較 105 年度 141,203 仟元減少 76,232 仟元，減少幅度 53.98%，主要係 106 年度未有大額的處份投資利益所致。主要營收源自於心血管疾病與胃腸疾病領域用藥。

(二) 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86,277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98.1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3,913
	利息支出 (仟元)	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0
	純益率%	13.36
	稀釋每股盈餘 (元)	1.6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06 年度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ENIA (TuNEX：治療風濕性關節炎之生物藥品)完成兩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解盲成功，於 105 年 5 月正式提交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於 106 年經台灣藥證主管機關，食藥署審核完竣，東生華做了個重大策略決策，將尚須投入大筆研發投資的 TuNEX 賣回永昕，按里程碑實現收入。

現行研發專案中，捨去未來給付價過低的 CRTA04，以及藥效未能達標的 DMTA07，聚焦於治療心絞痛 RNTA06，為治療心絞痛之新藥，具良好安全性，目前在國內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接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建議，將於未來一年補足規定的少許臨床試驗數目，預估 108 年取證上市。骨質疏鬆的生物相似藥品 TRIA11，治療骨質疏鬆及骨關節炎之胜肽藥品，已完成產程開發，提交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且積極符合歐盟法規要求，並與國際大廠協商合作事宜，期待於國際市場邁出一大步。R17 為一 t-NCE 規格新藥，用於治療消化系統疾病，能有效且持續改善患者症狀，此藥物具高技術門檻、高進入障礙，目前已進入研發初期，可預期未來本公司成功開發上市後，將成為此疾病領域用藥新選擇，並嘉惠許多醫療需求尚未被滿足之患者。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隨著人口老化速度加快，導致慢性病患者急遽增加，包括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

及自體免疫、癌症疾病等，造成各國政府健康保險沉重負擔。東生華乃以慢性病領域為核心，並以期創造患者、醫療體系及政府多贏格局，在兼顧研發與行銷之前提下，除分享行銷利潤于全體股東，更致力於研發具有經濟效益及高障礙的心血管與自體免疫疾病用藥，以期能立足台灣進而放眼亞洲與全球。

另外，引進經美國 FDA 及 TFDA 核准上市之減重處方用藥沛麗婷(Belviq)，沛麗婷為 2001 年後第一個被台灣衛生福利部核准的新成分體重控制新藥，除了為美國及韓國已上市產品並已有完整的 7000 多例臨床試驗數據，引進沛麗婷作為自費市場轉進的踏板，以期在健保給付以外能有另一片藍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7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57,564 仟粒，針劑 112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乃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之競爭和供需變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營規劃

整合藥品價值鏈，透過自行研發及策略整併之執行，並建立專利佈局，專注經營台灣與全球藥品市場。

2. 生產策略

委託多家具 PIC/S GMP 製造廠生產高品質產品，著重在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研發及行銷。

3. 行銷策略

以台灣為根據地，透過高障礙劑型和專利取得並專注策略行銷以拓展兩岸之慢性病藥品市場。

4. 研發策略

專注開發心血管、腸胃及自體免疫疾病藥品，透過自行研發及策略聯盟或授權，生產符合國際規範之產品。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致力於提昇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

企業使命：『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台灣市場行銷的生技藥廠』、『專精於建構慢性疾病藥物之產品組合』、『專注於具藥品經濟效應之特色藥品，包含高障礙或可專利藥品之開發』。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面臨台灣學名藥廠之競爭與日俱增、健保藥價調降，而新藥開發的成本及實施 PIC/S 後的生產成本卻持續大幅提高，壓縮藥廠獲利。因應此環境變化，東生華大部分產品劑型具差異化且製程皆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依全民健康保險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得以維持給付價格水平。

展望 107 年，東生華持續將資源投注於高技術門檻、高附加價值之特色藥品之開發，以擴大產品組合外，更積極佈局全球市場，透過國際合作建構行銷通路，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以突破大環境的限制。其中，隨著東南亞國家經濟快速發展，不僅提高在全球經濟市場的地位，其龐大的市場需求，也吸引各國積極前往，在政府「新南向政策」中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正是東生華現在加快腳步努力耕耘的營運模式。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陳俊良



會計主管：甘真儒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九十九年九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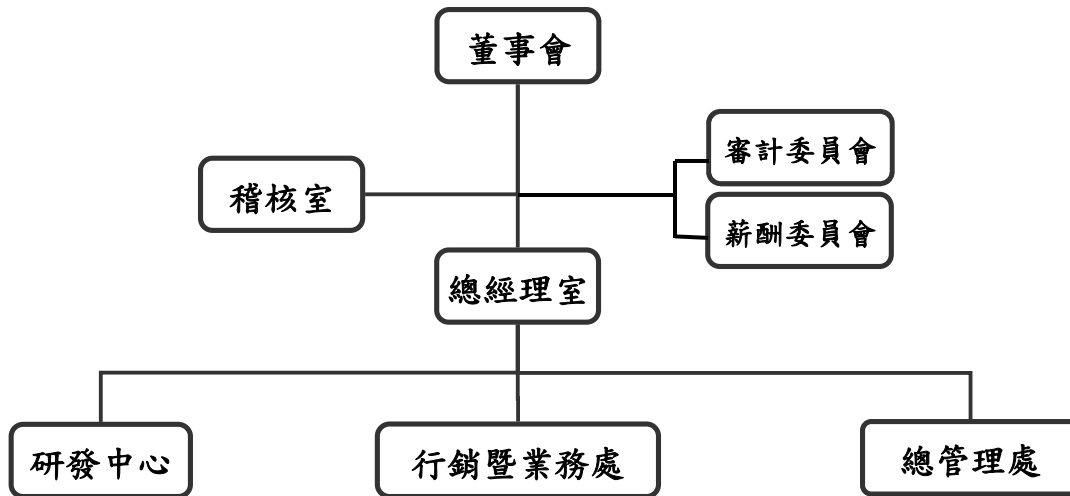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92年09月 母公司台灣東洋成立醫療藥品事業處(TTH)，產品領域包含 CV、GI、CNS。
- 93至94年 致力於 CV、GI、CNS 領域。
- 95年04月 治療功能性消化不良的『摩舒胃清 Mopride』上市。
- 96年03月 複方降血壓藥品『諾壓錠 Amtrel』上市。
- 98年01月 治療腸躁症的『腸必寧膜衣錠 Catilon』上市。
- 99年01月 『諾壓錠 Amtrel』取得製劑專利。
- 99年09月 自母公司台灣東洋分割，正式成立『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SH Biopharm』，實收資本額為壹億伍仟萬元。
- 99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壹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仟萬元。
- 100年03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100年06月 100年6月16日登錄興櫃買賣。
- 100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叁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捌仟萬元。
- 100年12月 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 ENIA11(TuNEX)藥品合作開發契約。
- 101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叁仟柒佰叁拾肆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叁億壹仟柒佰叁拾肆萬元。
101年4月30日登錄上櫃買賣。
- 101年08月 治療高血脂症的『理脂膜衣錠 Linicor』取得藥證。
- 101年09月 『諾壓錠 Amtrel』榮獲 2012 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獎。
- 101年09月 研發中產品 DMTA07 及 ENIA11 入選為 TFDA 兩岸藥品研發合作示範計畫。
- 101年12月 啟動 ENIA11(TuNEX)藥品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102年08月 申請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ENIA11(TuNEX)生物新藥開發第三期臨床試驗計畫」，經 經濟部審查通過。
- 102年09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叁仟肆佰玖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叁億捌仟叁佰玖拾捌萬元。
- 103年06月 以 70,000 仟元參與華瑞生技醫藥(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取得 31.82%股權。
- 103年08月 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淬鍊計畫「TRIA11 治療骨質疏鬆症之胜肽類生物藥開發計畫」，經 經濟部審查通過。
- 105年02月 ENIA11(TuNEX)通過臺灣衛生福利部之僵直性脊椎炎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
- 105年03月 ENIA11(TuNEX)藥品兩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中之其中一個試驗解盲。
- 105年04月 向臺灣衛生福利部申請 ENIA11(TuNEX)之查驗登記。
- 105年06月 ENIA (TuNEX)藥品兩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中之第二個試驗解盲。
- 105年07月 向臺灣衛生福利部申請 RNTA06 之查驗登記。
- 105年12月 向臺灣衛生福利部申請 CRTA04 之查驗登記。
- 106年07月 ENIA (TuNEX)藥品通過臺灣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審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
總經理室	確認公司長短期目標、規劃組織發展方向、尋得策略夥伴，確保公司績效。
稽核室	負責暨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事務。
研發中心	依據藥物安全機制，整合藥物開發價值鏈功能。
行銷暨業務處	依據公司疾病類別發展策略，整合行銷業務資源落實新產品上市前之行銷策略、處方藥品之銷售推廣，以提昇公司專業形象、品牌效益及組織運作效率。
總管理處	依據公司長短期目標整合後勤單位資源，以維護並提供各項後勤支援功能。轄下財會部負責暨執行公司會計及資金管理等業務；管理部負責暨執行公司人力資源、股務、資訊、原料採購、總務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議事單位、秘書行政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事、副總經理事、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5月15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東洋 藥品工業 (股)公司	-	106.6.15	三年	99.9.1	21,687,177	56.48	21,687,177	56.48	0	0	0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管理 中心副總經 理 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志猛	男	106.6.15		106.3.22	0	0.00	42	0.00	3,523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系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東洋 藥品工業 (股)公司	-	106.6.15	三年	99.9.1	21,687,177	56.48	21,687,177	56.48	0	0	0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大灣科技(股)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殷漢生技(股)公司	總經 理 董事 長 董事 長 董事 董事 長 董事 長 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蕭英鈞	男	106.6.15		0	0.00	154,227	0.40	86,505	0.23	0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東洋 藥品工業 (股)公司	-	106.6.15	三年	99.9.1	21,687,177	56.48	21,687,177	56.48	0	0	0	0	美國孟菲斯州立大 學經濟系、東海大 學經濟系、立法委 員、國大代表	創 立 董 事 薪 副 委 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江昭儀	男	106.6.15		105.6.23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東洋 藥品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 劉心陽	-	106.6.15	三年	99.9.1	21,687,177	56.48	21,687,177	56.48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台灣 大學新聞所、中國南開 大學經濟學博士	永旭生醫(股)公司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副總經理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智立	男	106.6.15	三年	106.6.15	30	0	3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裕南	男	106.6.15	三年	106.6.1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所	匯宏顧問(股)公司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 匯宏顧問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義明	男	106.6.15	三年	106.6.15	0	0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所	元大證券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董事 董事 董事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於民國106年6月12日任期屆滿，本公司於106年6月15日依法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卸任。

(二)董、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大灣科技(股)公司(8.78%)、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4.83%)、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00%)、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2.81%)、張文怡(2.05%)、蕭英鈞(2.01%)、張文玲(1.87%)、張文華(1.73%)、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1.7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特寶豐亞洲成長基金投資專戶(1.5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大灣科技(股)公司	蕭宇斌(35.29%)、蕭英鈞(27.93%)、公益信託立源福利基金專戶(11.03%)、吳永良(10.10%)、徐美琴(9.99%)、蕭家宇(3.11%)、蕭家斌(2.5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14.16%)、杜英宗(3.25%)、潤華染織廠(股)公司(0.28%)、潤泰租賃(股)公司(0.15%)、吉品投資(股)公司(0.11%)、郭文德(0.11%)、寶志投資(股)公司(0.05%)、寶煌投資(股)公司(0.05%)、寶暉投資(股)公司(0.05%)、寶意投資(股)公司(0.05%)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三)董事及監察人(含審計委員)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張志猛	-	-	✓	-	-	✓	✓	-	-	✓	✓	✓	-	無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	-	✓	-	-	✓	✓	-	-	✓	✓	✓	-	無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江昭儀	-	-	✓	✓	✓	✓	✓	✓	✓	✓	✓	✓	-	1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劉心陽	-	-	✓	✓	✓	✓	✓	✓	✓	✓	✓	✓	-	無
王智立	-	✓	✓	✓	✓	✓	✓	✓	✓	✓	✓	✓	✓	無
王裕南	-	-	✓	✓	✓	✓	✓	✓	✓	✓	✓	✓	✓	無
王義明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良	男	99.9.1	101,161	0.26	15,000	0.04	0	0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台灣東洋藥品醫藥業務處處長 必治妥實業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 研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在華	女	106.4.12	0	0	0	0	0	0	美國猶他大學藥事管理系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務暨法規處處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任技師	無	無	無	無
行銷暨業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吳佳玲	女	103.12.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東生華製藥資深產品經理、行銷經理 台灣東洋醫藥產品行銷處處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處長 (註3)	中華民國	孫德珠	女	104.4.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 台灣東洋藥品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處副理 遠傳電信資深專員 震旦集團董事會幕僚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財會部 經理 (註3)	中華民國	甘真儒	女	99.9.1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會計系 台灣東洋會計部資深專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副理 (註3)	中華民國	黃淑平	女	99.12.0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管理處資深經理孫德珠於民國107年4月1日晉升為總管理處財會部副理，甘真儒於民國106年10月1日晉升為總管理處財會部經理、稽核室稽核主任黃淑平於民國107年4月1日晉升為稽核副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民國 106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監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註 12)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張志猛	610	610	0	0	225.2	18	18	1.31	0	0	0	0	0	1.31	0		
董事長 (註 13)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李建賢	1,270	1,270	0	0	63.2	2	2	2.06	0	0	0	0	0	2.06	0		
董事 (註 12)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蕭英鈞	0	0	0	0	288.4	8	8	0.46	0	0	0	0	0	0.46	0		
董事 (註 12)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江昭儀	0	0	0	0	288.4	16	16	0.47	0	0	0	0	0	0.47	0		
董事 (註 12)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劉心陽	0	0	0	0	158	10	10	0.26	0	0	0	0	0	0.26	0		
董事 (註 15)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張文華	0	0	0	0	130.3	8	8	0.21	0	0	0	0	0	0.21	0		
獨立董事 (註 14)	王智立	274	274	0	0	0	12	12	0.44	0	0	0	0	0	0.44	0		
獨立董事 (註 14)	王裕南	274	274	0	0	0	12	12	0.44	0	0	0	0	0	0.44	0		
獨立董事 (註 14)	王義明	274	274	0	0	0	10	10	0.44	0	0	0	0	0	0.44	0		
獨立董事 (註 15)	郭明正	226	226	0	0	0	8	8	0.36	0	0	0	0	0	0.36	0		
獨立董事 (註 15)	李源德	226	226	0	0	0	8	8	0.36	0	0	0	0	0	0.36	0		
獨立董事 (註 15)	陳忠揚	226	226	0	0	0	6	6	0.36	0	0	0	0	0	0.36	0		

(二)民國 106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註 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張志猛、蕭英鈞、江昭儀、劉心陽、李建賢(已辭任)、張文華(已辭任)； 王智立、王裕南、王義明、郭明正(已辭任)、陳忠揚(已辭任)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張志猛、蕭英鈞、江昭儀、劉心陽、李建賢(已辭任)、張文華(已辭任)； 王智立、王裕南、王義明、郭明正(已辭任)、陳忠揚(已辭任)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張志猛、蕭英鈞、江昭儀、劉心陽、李建賢(已辭任)； 王智立、王裕南、王義明、郭明正(已辭任)、陳忠揚(已辭任)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張志猛、蕭英鈞、江昭儀、劉心陽、李建賢(已辭任)、張文華(已辭任)； 王智立、王裕南、王義明、郭明正(已辭任)、陳忠揚(已辭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12 位	共 12 位	共 12 位	共 12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之總額(包括董事馬費、職務津貼、離職金、獎勵金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之總額(包括董事馬費、職務津貼、離職金、獎勵金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之總額(包括董事馬費、職務津貼、離職金、獎勵金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之總額(包括董事馬費、職務津貼、離職金、獎勵金等)。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之總額(包括董事馬費、職務津貼、離職金、獎勵金等)。

註 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之總額(包括董事馬費、職務津貼、離職金、獎勵金等)。

註 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之總額(包括董事馬費、職務津貼、離職金、獎勵金等)。

註 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之總額(包括董事馬費、職務津貼、離職金、獎勵金等)。

註 1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之總額(包括董事馬費、職務津貼、離職金、獎勵金等)。

註 1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之總額(包括董事馬費、職務津貼、離職金、獎勵金等)。

註 1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之總額(包括董事馬費、職務津貼、離職金、獎勵金等)。

註 1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之總額(包括董事馬費、職務津貼、離職金、獎勵金等)。

註 1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之總額(包括董事馬費、職務津貼、離職金、獎勵金等)。

註 1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之總額(包括董事馬費、職務津貼、離職金、獎勵金等)。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民國 106 年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所有轉投資 事業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 察 人	呂江泉	0	0	130.4	130.4	2	2	0.20	0.20	無
監 察 人	劉心陽	0	0	130.4	130.4	8	8	0.21	0.21	無
監 察 人	儷榮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榮錦	0	0	130.4	130.4	0	0	0.20	0.20	無

2.民國 106 年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呂江泉、劉心陽、 儷榮科技法人代表人林榮錦	呂江泉、劉心陽、 儷榮科技法人代表人林榮錦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3 位	共 3 位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之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註 11：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王智立、王裕南、王義明兼任審計委員，審計委員酬金級距同「民國 106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之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06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有無取子以投業酬金 自來公外資(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俊良	4,815	4,815	216	216	1,503	1,503	796	0	796	0	11.28	11.28	0
研發 副總經理	洪在華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4.106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俊良、洪在華	陳俊良、洪在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2 位	共 2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惟因無法預估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3)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俊良	0	1,545	1,545	2.38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洪在華				
	行銷暨業務處處長	吳佳玲				
	總管理處處長	孫德珠				
	總管理處財會部經理	甘真儒				

註1：員工現金紅利為暫估數字，俟民國10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報告後進行作業。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A.105年度：本公司105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10.90%。

B.106年度：本公司106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19.0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執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其對公司之績效貢獻按當年度盈餘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敘薪辦法」及「績效管理辦法」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依該年度經董事會核准之公司整體營運目標達成情形計算發放之金額，經董事長核可，提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同業水準後送交董事會決議調整發放之。

C.本公司之薪資政策係視公司整體薪酬在市場定位、產業薪資調查結果、公司所處產業之成長週期，並考量對內部公平性、一致性暨對外保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及獎酬制度之組織結構薪資水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舊任(第三屆)開會 4 次(A)、新任(第四屆)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連任)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張志猛	9	0	100	106 年 3 月 22 日新任、 106 年 6 月 15 日連任
董事長 (舊任)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李建賢	1	0	100	106 年 3 月 22 日辭任
董 事 (連任)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蕭英鈞	4	3	40	106 年 6 月 15 日連任
董 事 (連任)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江昭儀	8	1	80	106 年 6 月 15 日連任
董 事 (新任)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劉心陽	5	1	84	106 年 6 月 15 日新任
董 事 (舊任)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張文華	4	0	100	106 年 6 月 15 日卸任
獨立董事 (新任)	王智立	6	0	100	106 年 6 月 15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新任)	王裕南	6	0	100	106 年 6 月 15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新任)	王義明	5	1	84	106 年 6 月 15 日新任
獨立董事 (舊任)	郭明正	1	1	25	106 年 6 月 15 日卸任
獨立董事 (舊任)	李源德	2	2	50	106 年 6 月 15 日卸任
獨立董事 (舊任)	陳忠揚	3	0	75	106 年 6 月 15 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條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 106.03.08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
	2.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乙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 106.04.12	1.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藥品之同意書乙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

		4.薪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新任董事長薪酬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三次 106.08.10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六次 106.12.22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擬繼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	V	-
		2.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07 年資訊服務合約案。	V	-
		3.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委託製造合約書(含品質合約)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3.08	蕭英鈞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藥品代理經銷及推廣合約第一增補合約書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6.03.08	蕭英鈞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6.03.08	張文華、江昭儀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產品經銷合約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6.03.08	張志猛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公司董事長為當事人。	因涉及董事長自身利益，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6.04.12	蕭英鈞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藥品同意書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6.04.12	蕭英鈞、江昭儀、張志猛	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案。	本公司董事為當事人。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6.05.02	張志猛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董事長為當事人。	因涉及董事長自身利益，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6.05.02	張志猛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薪酬案。	本公司董事長為當事人。	因涉及董事長自身利益，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6.08.10	張志猛、江昭儀、劉心陽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藥品代理經銷及推廣合約書之增補合約書案。	本公司董事代表之法人為關係企業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6.12.22	張志猛、江昭儀、劉心陽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資訊服務合約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法人代表。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張志猛、江昭儀、劉心陽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委託製造合約書(含品質合約)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法人代表。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協助董事會做出最佳決策並落實公司治理，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廢除監察人制度，成立審計委員會。
- 2.獨立董事為充分行使職能定期、不定期與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進行溝通，且基於資訊揭露透明，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將其溝通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3.為提高董事會運作績效，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至少每 3 年應執行一次由外部單位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持續強化並提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功能。另民國 106 年度持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詳第 24 頁。

4.本公司 106 年度每次董事會至少皆有 1 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董事	106.3.8	106.3.22	106.4.12	106.5.2	106.6.15	106.7.7	106.8.10	106.10.16	106.11.6	106.12.12
敦明正(舊任)	☆	*	*	◎	-	-	-	-	-	-
陳忠揚(舊任)	◎	◎	◎	*	-	-	-	-	-	-
李源德(舊任)	◎	◎	☆	☆	-	-	-	-	-	-
王智立(新任)	-	-	-	-	◎	◎	◎	◎	◎	◎
王裕南(新任)	-	-	-	-	◎	◎	◎	◎	◎	◎
王義明(新任)	-	-	-	-	◎	◎	◎	☆	◎	◎

5.持續落實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106 年度依「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中之「會計師選任審查表」執行民國 106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審查結果詳「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第四點，詳第 25 頁。

6.本公司自參與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開始，每年均依據評鑑結果，針對未達符合公司治理標準之項目，設定短中長期改善目標，並將逐年改善結果進行報告，並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詳「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九點，詳第 31 頁。

7.本公司董事會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主管機關辦理之第四屆公司(民國 106 年度)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本公司首次進入上櫃前 5% 之公司名單中(第三屆成績為上櫃前 20% 之公司名單中)，足可顯見董事會對公司治理推動的決心。

8.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 106 年度自行(受邀)召開 1 次法人說明會。透過法說會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營運績效及對未來產業前景看法、傳達經營理念與企業價值，使股東或潛在投資人進一步瞭解企業營運發展機會與挑戰，也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或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保障股東權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2.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智立	3	0	100	106年6月15日新任
獨立董事	王裕南	3	0	100	106年6月15日新任
獨立董事	王義明	3	0	100	106年6月15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第一次 106.08.10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案。	√	-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	-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二次 106.11.06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	-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	-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 106.12.12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擬繼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	√	-
	2.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07 年資訊服務合約案。	√	-
	3.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委託製造合約書(含品質合約)案。	√	-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座談；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性會議與審計委員座談，並將會議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

平時稽核主管及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簽證會計師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核閱(查核)結果。同時，會計師亦會針對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新適用的IFRS公報對本公司的影響與關鍵查核事項向審計委員會說明。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前，上屆(第三屆)董事會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4 日止，共計開會 4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	備註
監察人	呂江泉	1	25	106 年 6 月 15 日卸任
監察人	劉心陽	4	100	106 年 6 月 15 日卸任
監察人	儷榮公司代表人：林榮錦	0	0	106 年 6 月 15 日卸任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並藉由列席董事會發揮監督功能；本公司已設置監察人專屬信箱，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以利全體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透過此信箱與監察人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一併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及開附件給監察人請其列席參加，並於會議中報告財務、業務狀況、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及其他重要報告及討論事項，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另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監察人審查，如對財務報告有疑慮，由財會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否</p>	<p>(一)無差異。</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否</p>	<p>(二)以本公司目前規模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未來視營運狀況需求再行討論是否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一)本公司董監事因任期屆滿，於106年度6月15日經股東會全面改選，第四屆(本屆)董事會有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成員由產業、學術單位、醫療單位及財務、會計、證券金融等領域專家組成，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發展及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多元化方針。

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公司之治理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屆董事平均年齡59.6歲。

多元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金融法律
董事長 張志猛	男	V	V	V	V	
董事 蕭英鈞	男	V	V	V	V	
董事 劉心陽	男	V	V	V	V	
董事 江昭儀	男				V	V
獨立董事 王智立	男				V	V
獨立董事 王義明	男	V			V	V
獨立董事 王裕南	男	V			V	V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三)本公司105年3月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依據該辦法之評估指標及其標準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計分後送呈董事會報告。另為提昇董事會營運績效，106年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至少每3年應執行1次外部單位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預計於109年執行第一次外部評估。</p> <p>●民國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內容、指標權重及評估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577 906 1249"> <thead> <tr> <th>評估指標</th> <th>具體指標</th> <th>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td> <td>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td> <td>10%</td> </tr> <tr> <td>2.每季是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td> <td>10%</td> </tr> <tr> <td>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td> <td>10%</td> </tr> <tr> <td>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td> <td>10%</td> </tr> <tr> <td>5.董事會出席率</td> <td>10%</td> </tr> <tr> <td>6.股東會出席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4">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td> <td>7.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td> <td>10%</td> </tr> <tr> <td>8.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td> <td>10%</td> </tr> <tr> <td>9.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td> <td>10%</td> </tr> <tr> <td>10.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之情況</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1 577 1117 1249"> <thead> <tr> <th>評估等級</th> <th>定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X</td> <td>超出標準</td> </tr> <tr> <td>A</td> <td>已符合標準，但尚可追求更高標準</td> </tr> <tr> <td>B</td> <td>符合標準</td> </tr> <tr> <td>C</td> <td>需改善以符合法令最低標準</td> </tr> <tr> <td>D</td> <td>需立即改善</td> </tr> </tbody> </table> <p>●評估結果： 依前述辦法民國106年度評估結果總得分8.8分，評估等級為A，並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p>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比重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10%	2.每季是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10%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10%	5.董事會出席率	10%	6.股東會出席率	10%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7.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10%	8.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0%	9.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0%	10.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之情況	10%	評估等級	定義	X	超出標準	A	已符合標準，但尚可追求更高標準	B	符合標準	C	需改善以符合法令最低標準	D	需立即改善	(三)無差異。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比重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10%																																							
	2.每季是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10%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10%																																							
	5.董事會出席率	10%																																							
	6.股東會出席率	10%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7.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10%																																							
	8.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0%																																							
	9.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0%																																							
	10.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之情況	10%																																							
評估等級	定義																																								
X	超出標準																																								
A	已符合標準，但尚可追求更高標準																																								
B	符合標準																																								
C	需改善以符合法令最低標準																																								
D	需立即改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本公司定期每年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對現任會計師進行評估，並要求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以評估是否繼續委任。民國106年度會計師評估程序及結果已提送民國106年12月2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通過，並決議107年度繼續委任。</p> <p>會計師選任審查表主要審查評估重點包含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獨立性</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會計師公會所訂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第八條之規定。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2,3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td> </tr> <tr> <td>適任性</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產業或領域知識、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章。 2. 具有足夠查核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員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案件。 3. 評估本公司未來年度即將發生之重大事項，是否影響其適任性。 4. 無潛在利益衝突。 </td> </tr> </table>	獨立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會計師公會所訂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第八條之規定。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2,3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適任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產業或領域知識、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章。 2. 具有足夠查核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員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案件。 3. 評估本公司未來年度即將發生之重大事項，是否影響其適任性。 4. 無潛在利益衝突。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四)無差異。</p>
獨立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會計師公會所訂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第八條之規定。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2,3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適任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產業或領域知識、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章。 2. 具有足夠查核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員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案件。 3. 評估本公司未來年度即將發生之重大事項，是否影響其適任性。 4. 無潛在利益衝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管理部之議事單位主導，並由財會部、管理部及稽核室組成公司治理小組，總管理處主管(為本公司總管理處處長)為召集人並負責督導，以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推動，公司治理小組主要職責簡述如下列方向，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發展方向蒐集、研討，以短中長期規劃擬訂適合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 2.建置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106年度修改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 3.逐步強化股東行使股東會之權益政策(例如：106年度首次推動使用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運作及相關主管機關變更登記等)及提昇股東對本公司經營資訊透明度(例如：參與受邀之法說會、投資人關係管理等)。 4.協助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之運作、議案執行追蹤及年度自評考核，以健全董事會專業經營能力做出最佳決策。106年度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106年度評估結果於107年3月董事會報告。 5.106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財會部與會計師每季就公司財務狀況、重大交易案件及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公司列帳方式進行溝通，並向董事會報告，並將此溝通記錄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6.評估投保適切之董事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上報告。 7.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座談；自106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性會議與審計委員座談，並將溝通記錄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8.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由總管理處議事單位，於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及相關對應單位之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以回應及處理相關事宜，請詳本公司網站/股東專區/股東問與答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除均依規定在公開資訊網站上公佈公司的經營狀況報告及消息，亦同步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以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作業(包含股東會事務)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含董事會決議事項等)資訊(詳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tshbiopharm.com/index.html)。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此外，本公司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受邀/自辦之法人說明會資訊及記者會資訊亦放置公司網站(股東專區/最新重要公告)供投資大眾參閱。	(二)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第71頁「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2.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管理職能訓練課程、在職訓練課程、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專業職能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第71頁「伍、營運概況」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之「五、勞資關係」。</p> <p>3.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衛生性及安全，已執行多項環境衛生保護措施並訂有「辦公室安全及維護辦法」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持續強化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障。作情形請參閱本年第72頁「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p> <p>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2.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除了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外，仍持續維護本公司網站所揭露之財務業務及非財務業務資訊，以不斷強化公司資訊揭露完整性、即時性及正確性，詳本公司網站。</p> <p>3.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置股東問答專區提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資訊及聯絡管道，以積極回應股東提出之建議或疑議，與股東維持良好互動關係。</p> <p>4.本公司106年度自行(受邀)召開1次法人說明會。透過法說會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營運績效及對未來產景看法、傳達經營理念與企業價值，使股東或潛在投資人進一步瞭解企業營運發展機會與挑戰，也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或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保障股東權益。</p> <p>(三)顧客關係及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會議、活動及問題討論解決機制，以使客戶及供應商與本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維持良好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策略之發展及穩健之財務運作，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與建構資訊透明系統，致力於企業價值提升及永續經營，以維護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等之權利或利益。</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專業及對公司治理之需要，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張志猛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之現況與展望	3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蕭英鈞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探討暨併購過程中之董監法律責任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事責任 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提升董事職能-創造公司價值	3 3 3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江昭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事責任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3
獨立董事	王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提升董事職能-創造公司價值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事責任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強化內控與內稽 落實公司治理與金融法制 董監事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6 3 3 6 3 3 3
獨立董事	王裕南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事責任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	3 3 3 3
獨立董事	王義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提升董事職能-創造公司價值	12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各項法令及營業活動，已建立各項作業規範及內控制度，以期降低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管理單位</th> <th>風險管理職責</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室</td> <td>管控並處理公司相關業務執行風險，平衡風險並取捨或修正短、中、長期經營策略。</td> </tr> <tr> <td>稽核室</td> <td>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之風險管理。</td> </tr> <tr> <td rowspan="5">研發中心</td> <td>(1)確保臨床試驗之設計與執行，遵循優良臨床試驗規範以及東生華臨床試驗 SOP。</td> </tr> <tr> <td>(2)對於法規單位及試驗醫院倫理委員會之法規或相關規範變動，進行因應措施與管理。</td> </tr> <tr> <td>(3)監督管理試驗收案進度，協助 TIME TO MARKET。</td> </tr> <tr> <td>(4)MONITOR 現有許可證之有效性，並確認登載於 TFDA 所有相關藥品資訊均符合現行法規及已更新。</td> </tr> <tr> <td>(5)對於研發中的產品，策略法規執行時，應確認相關藥品資訊將來於查登申請時均符合現行法規。</td> </tr> <tr> <td rowspan="2">行銷暨業務處</td> <td>(1)維持與原開發廠存續既定產品商業合作模式，上市產品組合變動之風險。</td> </tr> <tr> <td>(2)管理新產品按上市時程如期進藥及保藥，完成業績目標之風險。</td> </tr> <tr> <td rowspan="2">總管理處</td> <td>(1)招募與留任人才、供應商管理、庫存管理、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網路資訊安全等之風險。</td> </tr> <tr> <td>(2)負責管理利率與滙率波動、轉投資、資金及財務、稅務法令政策變動等之風險及因應。</td> </tr> </tbody> </table>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職責	總經理室	管控並處理公司相關業務執行風險，平衡風險並取捨或修正短、中、長期經營策略。	稽核室	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之風險管理。	研發中心	(1)確保臨床試驗之設計與執行，遵循優良臨床試驗規範以及東生華臨床試驗 SOP。	(2)對於法規單位及試驗醫院倫理委員會之法規或相關規範變動，進行因應措施與管理。	(3)監督管理試驗收案進度，協助 TIME TO MARKET。	(4)MONITOR 現有許可證之有效性，並確認登載於 TFDA 所有相關藥品資訊均符合現行法規及已更新。	(5)對於研發中的產品，策略法規執行時，應確認相關藥品資訊將來於查登申請時均符合現行法規。	行銷暨業務處	(1)維持與原開發廠存續既定產品商業合作模式，上市產品組合變動之風險。	(2)管理新產品按上市時程如期進藥及保藥，完成業績目標之風險。	總管理處	(1)招募與留任人才、供應商管理、庫存管理、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網路資訊安全等之風險。	(2)負責管理利率與滙率波動、轉投資、資金及財務、稅務法令政策變動等之風險及因應。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職責																				
總經理室	管控並處理公司相關業務執行風險，平衡風險並取捨或修正短、中、長期經營策略。																				
稽核室	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之風險管理。																				
研發中心	(1)確保臨床試驗之設計與執行，遵循優良臨床試驗規範以及東生華臨床試驗 SOP。																				
	(2)對於法規單位及試驗醫院倫理委員會之法規或相關規範變動，進行因應措施與管理。																				
	(3)監督管理試驗收案進度，協助 TIME TO MARKET。																				
	(4)MONITOR 現有許可證之有效性，並確認登載於 TFDA 所有相關藥品資訊均符合現行法規及已更新。																				
	(5)對於研發中的產品，策略法規執行時，應確認相關藥品資訊將來於查登申請時均符合現行法規。																				
行銷暨業務處	(1)維持與原開發廠存續既定產品商業合作模式，上市產品組合變動之風險。																				
	(2)管理新產品按上市時程如期進藥及保藥，完成業績目標之風險。																				
總管理處	(1)招募與留任人才、供應商管理、庫存管理、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網路資訊安全等之風險。																				
	(2)負責管理利率與滙率波動、轉投資、資金及財務、稅務法令政策變動等之風險及因應。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除設置客服專線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以提供消費者洽詢或申訴管道外，並訂有「客戶怨訴處理辦法」、「產品回收管理辦法」及建置客訴調查處理系統，所有客訴案件經接獲後，立即由系統通知所屬產品負責人快速處理、回應相關問題；設有「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作業辦法，由藥物安全小組負責處理不良反應事件，所有案件均已妥善處理建檔保存，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亦完成107年度期間責任險之投保，並於民國107年3月26日於董事會上報告董監責任險之保險金額、範圍。																					
(九)本公司經理人及內部稽核106度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部經理	甘真儒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中美三地之稅制改革方向講座	3																	
		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智財管理與評價研討會	4																	
稽核室副理	黃淑平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研習班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摘要說明</p> <p>針對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第三屆)尚未改善項目已於董事會上報告，並由董事會同意將優先改善事項列為公司民國106年度公司層級之工作目標之一，由相關單位承接辦理改善。106年度執行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集保結算所簽定電子投票平台契約，並已於106年股東會首次採用電子投票。(列為公司106年度KPI) 2.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列為公司106年度KPI) 3.經106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廢除監察人制度，成立審計委員會。(列為公司106年度KPI) 4.建立檢舉制度，經董事會通過，並於Cycle Meeting(每四個月一次的大型會議)向同仁進行宣導，另已將檢舉制度及管道設置於公司網站。 5.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6.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至少每3年執行1次外部評估。 7.自願參照國際通用之報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

- (1)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成立，並決議委任李建賢獨立董事、郭明正獨立董事及許璋瑤董事擔任，任期自 100 年 8 月 10 日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止(同董事會任期屆滿)。
- (2)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郭明正獨立董事、李源德獨立董事及外部專家桂竹安先生擔任；郭明正與李源德委員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3 日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止(同董事會任期屆滿)、桂竹安委員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1 日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止(同董事會任期屆滿)。
- (3)第三屆(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王智立獨立董事、王裕南獨立董事及王義明獨立董事擔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同董事會任期屆滿)。
- (4)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	簡歷
王智立	1.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王裕南	1.匯宏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匯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匯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匯宏顧問公司監察人 2.學歷：台灣大學商學所
王義明	1.元大證券執行副總、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董事、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學歷：彰化師範大學會計所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 關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之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王智立	-	✓	✓	✓	✓	✓	✓	✓	✓		
獨立 董事	王裕南	-	-	✓	✓	✓	✓	✓	✓	✓	✓	✓	0	106年6月 15日新任
獨立 董事	王義明	-	-	✓	✓	✓	✓	✓	✓	✓	✓	✓	0	106年6月 15日新任
獨立 董事	郭明正	-	-	✓	✓	✓	✓	✓	✓	✓	✓	✓	0	106年6月 14日卸任
獨立 董事	李源德	✓	-	-	✓	-	✓	✓	✓	✓	✓	✓	0	106年6月 14日卸任
外部 專家	桂竹安	-	-	✓	✓	✓	✓	✓	✓	✓	✓	✓	0	106年6月 14日卸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第二屆於民國106年6月14日卸任、本屆(第三屆)自106年6月15日選任。
- (3)本屆(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王智立委員擔任召集人，並視需要依規定隨時召開，但每年應至少召開2次。
- (3)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舊任(第二屆)開會3次(A)、新任(第三屆)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新任)	王智立	2	0	100	106年6月15日新任
委員(新任)	王裕南	2	0	100	106年6月15日新任
委員(新任)	王義明	2	0	100	106年6月15日新任
召集人(舊任)	郭明正	3	0	100	106年6月14日卸任
委員(舊任)	李源德	2	1	67	106年6月14日卸任
委員(舊任)	桂竹安	2	1	67	106年6月14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年11月6日	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	經理人晉升案	延後生效	無異議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一)本公司依所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期檢討實施成效或執行進度，並於隔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10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提送106年8月董事會報告檢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p>	(一)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二)本公司由總管理處不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宣導公司社會責任之承諾及各項政策之推行與落實，並依其推動之政策邀請同仁一同參與。</p>	(二)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總管理處，制定、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每年與福委員規劃討論當年度關切的議題、設定目標及執行方案後，於年度終了後，將推動落實情形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定期於次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改善情形，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於106年度8月向董事會報告。</p>	(三)無差異。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四)本公司訂有具競爭且公平性之薪資報酬政策，並依「績效管理辦法」導入績效考核制度，員工績效獎金的計算發放，依據公司年度設定的KPI(關鍵績效指標)及部門承接公司KPI所設定的PI(部門績效指標)及個人承接部門指標的PDP(個人績效管理制度)之績效達成結果計算，該制度明確結合個人、部門及公司年度經營績效成果與社會倫理及責任，據以作為明確獎勵與懲戒的之依據。</p>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公司雖無設置工廠，仍致力於推動倡導節約能源、環保措施之改善，宣導並落實公司同仁於午休時間關燈、影印機設置回收紙專區、對垃圾進行分類、內部信封重複利用、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等以減少環境汙染。 (二)本公司於產業價值鏈之定位為藥品開發(新產品評估及臨床試驗設計規劃)及行銷，屬本公司所有之藥品生產係委由國內PIC/S GMP 廠生產，故本公司無工廠及研發實驗室。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範圍在台北市南港軟體園區之辦公室(辦公室面積約222坪)，不適用ISO相關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基於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電力及用水，但亦持續宣導同仁節約用水及用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生活廢棄物： 一般生活廢棄物已嚴格執行資源及垃圾分類，以利回收再利用及減少垃圾量。 ● 廢棄藥品管理： 本公司對於存放於委外倉儲之存貨廢品，報廢處理均透過具廢棄物清除許可之專業環保工程廠商並符合當地衛生局的規範來處理，以確保對於生態環境之影響降到最低。自民國99年9月1日公司成立起，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106年度無藥品報廢。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三)本公司無工廠及實驗室，目前已就辦公室部分制定相關節能減碳具體作法如下，並持續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天候因素調整工作場所之溫度。 ● 凡休息時間即關閉部分區域之照明。 ● 會議室或非閱讀之必要時隨手關閉照明及冷氣。 ● 設置廚餘桶及垃圾分類回收桶。 ● 回收廢紙再利用。 ● 導入電子表單流程。 ● 同仁自備餐具。 ● 公司備有茶具及杯盤取代紙杯、減少免洗餐具。 ● 會議室、茶水間等共同空間張貼節能減碳標語。 <p>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6年度依據台電及自來水公司的資料盤查本公司二氧化碳碳排放總量分別為18,008公斤及19,390公斤，無特聘外部機構驗證。</p>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重視每位同仁之家庭、健康與事業,制定具一致性、公平性且競爭力之薪資核定準則,並遵循勞基法之對於員工權益之相關規定。除此之外,本公司人權保障政策包含,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禁止強迫勞動童工、不妨礙員工結社自由,不因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落實職場多元性,故本公司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加班、鼓勵同仁透過勞資會議與公司溝通,並僱用身心障礙者,安排其任職勝任之工作,協助投入職場。106年本公司身心障礙人士之僱用人數為1人,占全體員工比率為1.38%,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比率規定;另本公司遵循法規致力提升員工安全、衛生的健康環境,以確實保障員工的安全,有效降低職災風險。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當處理?	V	(二)本公司建置完善之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張貼於辦公室公告欄及公司網站,並由專責人員適當處理。106年度無員工申訴情形。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同仁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訂立「辦公室安全與維護辦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委任專業清潔公司以維護辦公室安全與整潔，並將公司設址於南港軟體園區，有完善之消防、保全及衛生系統，公司每年參與園區管委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地震防災演習等。園區除有足額的保全人員駐守及巡視、出入口管制、電梯亦進行樓層管制外，進出本公司亦受本公司門禁限制，以確保同仁安全。 ●人身保險：除了依法對全體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為使其獲得更完善的保障，另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團體保險內容依職等投保意外傷害險100萬元至500萬元，每人傷害醫療險2萬元及住院醫療險；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由總務單位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視情況調整加保額保障員工之差旅安全。 ●健康檢查&教育：本公司重視同仁之健康，每年由福委會為全體同仁安排健康檢查，民國106年福委會與北、中、南之健檢中心簽署員工健康檢查專案契約，員工安排可自於9月1日~10月31日至簽約之健康檢查中心進行年度健康檢查，同仁健檢費用由公司支付，以確保同仁身體健康無虞，除此之外，亦開放同仁之眷屬可按福委會與健檢中心簽署之健檢專案優惠價參與健康檢查。每年公司及集團均會舉辦疾病訓練課程(例如106年度舉辦高血壓、肝癌、骨質疏鬆課程...等)，員工均得自由參加。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四)本公司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包含定期之勞資會議,經營會議、部門會議、全體員工參與的Cycle Meeting(每4個月舉行一次)、教育訓練課程意見回覆、離職員工訪談、每年初及年中的PDP(Performance Development Program)績效管理制度及IDP(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個人發展計畫面談回饋,使員工直接或間接獲取公司重要資訊以利用公司與員工進行溝通。對於可能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或營運變動,本公司除公告外,亦由公司舉辦說明會由總經理或主管直接向員工說明。</p>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五)本公司建置學習型組織,持續推動TDP(Talent Development Program)關鍵人才發展制度,並列入公司KPI(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以因應組織需求,培養未來領導者;推動LEAP(Leadership Enhancement Action Plan),以強化業務行銷主管領導專業能力;落實PDP(Performance Development Program)績效管理制度及IDP(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個人發展計畫,以使員工進行有效之個人學習及職涯發展,該計畫於每年3月31日前設定當年度發展方向及方式以及所需資源,並於年底檢視成果,據以設定、調整新年度目標。</p>	(五)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106年度建立GDP(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制度並經審查通過，GDP延續藥品GMP嚴謹的品質管理精神，將藥品品質管理涵蓋整個藥品生命週期，以確保藥品出廠後，儲存與運送過程中，品質及包裝完整性得以維持，確保民眾服用藥之品質與安全。除此之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客專專線及聯絡信箱，以提供消費者洽詢或申訴管道外，並訂有「客戶怨訴處理辦法」及「產品回收管理辦法」，由所屬產品負責人員提供服務及快速處理、回應相關問題；另設有「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作業辦法，由藥物安全小組負責處理不良反應事件通報作業。另依「供應商評鑑辦法」以審慎的選取供應商，從而建立密切之工作關係與回饋制度，以確保委託製造品質符合要求，本公司採購單位每年度依「供應商評鑑辦法」就供應商之品質、交期、服務進行綜合評價，並與主要供應商定期進行會議檢討。詳閱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捌、供應商關係」。	(六)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銷售之藥品外處方用藥，不直接售予消費者，其藥品之名、外盒、仿單、標籤之標示均遵循「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之規範，其藥品行銷之廣告依「藥事法」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	(七)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前已評估供應商相關記錄，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	(八)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目前已要求主要供應商於合約載明若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已建置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相關之社會責任資訊，並同步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及公開重大資訊。	(一)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自民國 99 年公司成立以來，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不間斷投入回饋社會大眾的公益活動。從愛護地球響應做環保、關懷弱勢團體、愛心捐贈等活動，將溫暖送到每一個需要關懷的地方，民國 106 年度執行之社會公益活動如下： (一)照顧視障同胞，持續設置「按摩小站」 公司為倡導社會公益活動，落實照顧視障同胞，持續由公司聘用視障專業按摩師，設立「按摩小站」，除了善盡貢獻社會之責任，也讓員工能釋放生活及工作上的壓力與疲勞，並增進員工福利。 (二)中山醫大微免所設立東生華製藥獎助學金 為鼓勵中山醫學大學微生物免疫研究所學生努力向學，設立「東生華製藥獎助學金」，提供每學期三個學生名額，每名學生新台幣 12,000 元整獎助學金，民國 106 年上下兩學期共計新台幣 72,000 元整，以嘉惠學子，培育英才。 (三)捐贈「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獎學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 (四)捐助公益弱勢團體 1.寒冬助老，刻不容緩：106 年度除了持續對過去暨有的公益團體盡一份心力外，由於本公司定位於慢性疾領域，該疾病主要患者以長者居多，公司亦想為長者盡點微薄心力，經多方探尋，拜訪「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認同其獨居老人照顧關懷計畫，響應基金會寒冬助老，刻不容緩活動，106 年第 4 季捐贈白米 100 斤，107 年仍會持續關懷弱勢獨居長者。 2.「健康」與「家庭」再來才是「工作」，這是東生華照顧員工的重要理念，因此除了各項照顧員工之福利政策外，透過福委會於每年 8~9 月(東生華創立紀念日)舉辦「東生華家庭日」，民國 106 年 8 月 26 日東生華家庭日，我們於苗栗通霄飛牛牧場舉辦「幸福東生華~飛牛牧場親子歡樂遊」家庭日活動。邀請了所有同仁及眷屬們在活動當日捐出發票，一起幫助台灣社會上需要幫助的弱勢朋友與族群；而活動也獲得大家熱烈的迴響，我們將活動當日募集到的發票，連同「善牧基金會」設置於本公司的發票募集箱內的發票全數捐贈予「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共計 1,168 張。 3.愛心義賣、現金捐款活動：106 年 12 月份聖誕節，我們舉辦了「耶誕環保挖寶趣跳蚤市場愛心義賣」，當日義賣所得金額共計新台幣 5,655 元整，全數捐給「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自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首次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所公布的永續性報告綱領第四版編製，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循該綱領編製完畢，並於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報告，惟該報告尚未經相關驗證機構查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摘要說明(註2)</p> <p>(一)誠信為本公司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秉持此原則經營事業，並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制度」，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董事會成員亦高度自律。該守則亦持續檢討修正，並於民國106年3月8日董事會中報告，由全體出席董監事同意將推動誠信經營之運作與執行設為公司KPI並每年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於106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檢舉制度」並於107年1月25日於首都飯店進行宣導。</p>	(一)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二)本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由總管理處落實執行，檢討修訂。詳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重要管理規章，106年度未發生不誠信之事件。</p>	(二)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三)本公司要求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等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不誠信行為防範方式，並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或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利用本公司設置之信箱或採用書面及電話方式向公司專責受理事人員提出說明。本公司於民國106年未發現任何不誠信行為及任何檢舉事件。</p>	(三)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公司評估並持續關注交易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已委由律師將誠信行為條款納入與本公司往來交易對象所簽訂之契約中，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由總管理處議事單位負責推動本公司之誠信政策之制定、修訂與推動,並於106年3月8日董事會中將此列為公司KPI,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6年執行成果於107年3月報告。	(二)議事單位隸屬總管理處。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要求董監事、經理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並提供其可透由會議、書面文件、EMAIL或電話方式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106年度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議案,董事對於與自身有利關係之議案,亦主動於董事會上說明利害關係,且於表決時一律進行迴避,並由議事單位將此過程詳載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依據年度稽核計畫之安排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另財會部與稽核室每年與會計師就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形進行溝通討論。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每年由總管理處安排內外部之誠信經營教育宣導,106年度在落實誠信經營涵蓋的教育包含「不誠信行為及檢舉制度」之內部宣導,指派本公司資訊人員到外部參與資安教育訓練,並安排董監事參加外部相關課程,詳董監事進修情形,詳第29頁。	(五)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摘要說明(註2)</p> <p>(一)本公司已制訂「檢舉制度」(詳公司網站)依被檢舉對象不同，由獨立董事或總管理處/稽核室為受理檢舉事宜之專責人員，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聯絡方式，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解任或解僱，或循司法途徑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舉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檢舉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舉專線：總管理處主管(分機 5111)、稽核主管(分機 5105) 電話：2655-8525 信箱：總管理處主管 stacy@tshbiopharm.com 稽核主管 shupinghuang@tshbiopharm.com 外部檢舉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姓名：王智立 獨立董事(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信箱：lmui@ms59.hinet.net ●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專責單位，成員包含總管理處主管及稽核主管。 ● 獎勵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依據本公司所訂「工作規則」第八章之規定進行獎勵。 	(一)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二)對於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依本公司之檢舉制度規定辦理。包含如下(簡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舉必備：採實名檢舉並應具體陳述事實由檢舉人簽名確認。 ● 受理。 ● 調查：受理成案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可將檢舉人個人資料隱蔽後洽請各相關單位、外部律師或專家提供協助，查證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 彙報及懲處裁決：檢舉受理單位完成必要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對之事實，出具調查報告，向相關層級單位彙報檢舉者保護政策。檢舉檔案保管。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以代號為之，對於有必妥記載檢舉人身分之資料之文書原本，另行製作封面封存，以避免其遭受不當之處置。保護政策如下簡述： ● 本公司承諾徹底保密檢舉人之身分資訊，並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為不當或不利之處置。 ● 發生檢舉人身分暴露時，檢舉受理單位應調查身份暴露經過，找出暴露者後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嚴格處理。 ● 檢舉書函、筆錄或其他相關資料，應加密封存於受理單位專屬機密檔案內。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	(一)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為持續健全強化公司治理於民國106年3月8日董事會中報告，由全體出席董監事同意將推動誠信經營之運作與執行設為公司KPI並每年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106年度執行成果於107年3月報告。 2. 有關本公司修訂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及不合法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等相關運作，已於公司網站上揭露，並進行宣導。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未來將視需求，循相關法令透過修訂管理辦法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
- (3)「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4)「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8)「董事選舉辦法」
- (9)「道德行為準則」
- (11)「誠信經營守則」
- (11)「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2)「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3)「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4)「偶發性重大訊息處理程序」
- (15)「檢舉制度」
- (16)「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7)「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
- (18)「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健全董事會之專業職能，修訂公司章程廢除監察人制度、成立審計委員會，經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tshbiopharm.com/>股東專區/公司治理。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猛



簽章

總經理：陳俊良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日期	重 要 決 議 及 執 行 情 形																																		
股東常會 106.06.15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訂定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為除息基準日，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1 元)。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7 月 6 日獲台北市政府准予登記。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八、全面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選舉結果：新任董事名單如下，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獲台北市政府准予登記並公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312 552 1346">職稱</th> <th data-bbox="552 1312 756 1346">戶號/統一編號</th> <th data-bbox="756 1312 1129 1346">戶名/姓名</th> <th data-bbox="1129 1312 1390 1346">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346 552 1417">董事</td> <td data-bbox="552 1346 756 1417">1</td> <td data-bbox="756 1346 1129 1417">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猛</td> <td data-bbox="1129 1346 1390 1417">28,595,234 權</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417 552 1489">董事</td> <td data-bbox="552 1417 756 1489">1</td> <td data-bbox="756 1417 1129 1489">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td> <td data-bbox="1129 1417 1390 1489">25,529,368 權</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489 552 1561">董事</td> <td data-bbox="552 1489 756 1561">1</td> <td data-bbox="756 1489 1129 1561">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昭儀</td> <td data-bbox="1129 1489 1390 1561">23,447,806 權</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561 552 1632">董事</td> <td data-bbox="552 1561 756 1632">1</td> <td data-bbox="756 1561 1129 1632">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心陽</td> <td data-bbox="1129 1561 1390 1632">23,136,823 權</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632 552 1666">獨立董事</td> <td data-bbox="552 1632 756 1666">Y12049****</td> <td data-bbox="756 1632 1129 1666">王智立</td> <td data-bbox="1129 1632 1390 1666">22,787,801 權</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666 552 1700">獨立董事</td> <td data-bbox="552 1666 756 1700">D12012****</td> <td data-bbox="756 1666 1129 1700">王裕南</td> <td data-bbox="1129 1666 1390 1700">22,591,816 權</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700 552 1733">獨立董事</td> <td data-bbox="552 1700 756 1733">L12150****</td> <td data-bbox="756 1700 1129 1733">王義明</td> <td data-bbox="1129 1700 1390 1733">22,449,408 權</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戶號/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猛	28,595,234 權	董事	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25,529,368 權	董事	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昭儀	23,447,806 權	董事	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心陽	23,136,823 權	獨立董事	Y12049****	王智立	22,787,801 權	獨立董事	D12012****	王裕南	22,591,816 權	獨立董事	L12150****	王義明	22,449,408 權
職稱	戶號/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猛	28,595,234 權																																
董事	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25,529,368 權																																
董事	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昭儀	23,447,806 權																																
董事	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心陽	23,136,823 權																																
獨立董事	Y12049****	王智立	22,787,801 權																																
獨立董事	D12012****	王裕南	22,591,816 權																																
獨立董事	L12150****	王義明	22,449,408 權																																
九、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董事會 106.03.08	<p>一、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p> <p>二、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p> <p>三、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四、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p> <p>五、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六、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七、通過本公司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日期、時間及地點。</p> <p>八、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控聲明書。</p> <p>九、通過本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展延擔保額度新台幣 4,000 萬元案。</p> <p>十、通過本公司與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簽訂 AMTREL 藥品代理經銷及推廣合約第一增補合約書案。</p> <p>十一、通過本公司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BELVIQ 沛麗婷經銷合約案。</p> <p>十二、通過本公司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乙案。</p> <p>十三、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總經理暨經理人民國 105 年度績效獎金案、本公司行銷暨業務處主管民國 106 年度獎金辦法案。</p>
臨時董事會 106.03.22	<p>一、通過補選本公司董事長案。</p> <p>二、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董事會 106.04.12	<p>一、通過本公司處分本公司轉投資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之有價證券案。</p> <p>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三、通過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補充議案)。</p> <p>四、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案。</p> <p>五、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案：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明細及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名單案、研發中心主管晉升案。</p> <p>六、通過本公司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 A、E、W 等藥品之同意書乙案。</p>
董事會 106.05.02	<p>一、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p> <p>二、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三、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案。</p> <p>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p> <p>五、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p> <p>六、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p> <p>七、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p> <p>八、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九、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p>十、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十一、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新任董事長薪酬案。</p>
臨時董事會 106.6.15	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長乙案。
董事會 106.07.07	<p>一、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p> <p>二、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案：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三、通過授權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簽訂本公司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暨其相關企業間之契約。</p>
董事會 106.08.10	<p>一、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案。</p> <p>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p> <p>三、通過本公司與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簽訂 AMTREL 藥品代理經銷及推廣合約書之增補合約書案。</p>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董事會 106.10.16	通過授權董事長決定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共同開發產品之未來合作模式案。
董事會 106.11.06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展延案。 三、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四、通過訂定本公司『檢舉制度』案。 五、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財會部主管及總管理處主管晉升案。
董事會 106.12.22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擬繼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 二、通過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07 年資訊服務合約案。 三、通過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委託製造合約書(含品質合約)案。 四、通過本公司擬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 TUNEX 藥品許可證權利移轉契約。
董事會 107.01.1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預算案。
董事會 107.03.26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三、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五、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通過本公司召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日期、時間及地點。 八、通過本公司擬向國泰世華銀行展延擔保額度新台幣 4,000 萬元。 九、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擬繼續聘任李建賢先生為本公司最高顧問乙職案。 十二、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總經理暨經理人民國 106 年度績效獎金案、本公司總經理暨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案、本公司行銷暨業務處主管民國 107 年度獎金辦法案。

(十三)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四)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前任董事長	李建賢	103 年 8 月 1 日	106 年 3 月 22 日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財務	內部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0	1

(十六)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對於重大資訊之處理、轉陳及訊息公開..等作業，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偶發性重大訊息處理程序」，提供各單位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時有所依循，該作業程序以公告及宣導方式告知員工，並放置於員工網站及公司網站提供同仁使用。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曾國揚	106/01/01-106/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350	50(註 1)	1,40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註 1: 本公司非審計公費包含工商登記費用 40 仟元、其他如影印裝訂費 10 仟元。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註 1)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持股超過 10%大股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智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裕南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義明	0	0	0	0
獨立董事(已卸任)	郭明正	0	0	0	0
獨立董事(已卸任)	李源德	0	0	0	0
獨立董事(已卸任)	陳忠揚	0	0	0	0
監察人(已卸任)	劉心陽	0	0	0	0
監察人(已卸任)	儷榮科技(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已卸任)	呂江泉	0	0	0	0
總經理	陳俊良	(25,000)	0	0	0
研發副總經理	洪在華	0	0	0	0
行銷暨業務處處長	吳佳玲	0	0	0	0
總管理處處長	孫德珠	(13,683)	0	0	0
總管理處財會部經理	甘真儒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者：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註 2：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林全	21,687,177	56.48	0	0	0	0	無	無	-
林全	0	0	0	0	0	0	無	無	-
洪定緯	2,709,000	7.06	0	0	0	0	無	無	-
馬怡如	1,300,000	3.39	0	0	0	0	無	無	-
潘雅琪	1,013,000	2.64	0	0	0	0	無	無	-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英鈞	805,941	2.10	0	0	0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蕭英鈞先生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蕭英鈞	154,227	0.40	0	0	0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蕭英鈞先生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大灣科技(股)公司	蕭英鈞先生為大灣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山內	427,240	1.11	0	0	0	0	無	無	-
黃山內	0	0	0	0	0	0	無	無	-
林榮錦	350,194	0.91	0	0	0	0	無	無	-
劉英常	269,300	0.70	0	0	0	0	無	無	-
張俊仁	228,266	0.59	0	0	0	0	無	無	-
張文怡	200,127	0.52	0	0	0	0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本公司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9	10	50,000	500,000	15,000	150,000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150,000 仟元	無	註 1
99.11	3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
100.10	10	50,000	50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3
101.04	88	50,000	500,000	31,734	317,340	現金增資 37,340 仟元	無	註 4
101.09	10	50,000	500,000	34,907	349,074	盈餘轉增資 31,734 仟元	無	註 5
102.09	10	50,000	500,000	38,398	383,98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907 仟元	無	註 6

註 1：經 99 年 09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636410 號核准在案。

註 2：經 99 年 11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9789610 號核准在案。

註 3：經 100 年 09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7837410 號核准在案。

註 4：經 101 年 05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3748410 號核准在案。

註 5：經 101 年 09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530210 號核准在案。

註 6：經 102 年 09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8087900 號核准在案。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8,398,140	11,601,860	50,000,000	

註 1：於 101 年 4 月 30 日掛牌為上櫃公司股票

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23	11	4,192	4,226
持有股數	0	0	23,306,292	574,275	14,517,573	38,389,140
持股比例	0.00%	0.00%	60.70%	1.49%	37.81%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41	299,727	0.78
1,000 至 5,000	1,596	2,846,239	7.41
5,001 至 10,000	139	1,090,942	2.84
10,001 至 15,000	50	633,722	1.65
15,001 至 20,000	21	383,587	1.00
20,001 至 30,000	19	471,543	1.23
30,001 至 40,000	16	536,345	1.40
40,001 至 50,000	8	371,346	0.97
50,001 至 100,000	15	1,119,701	2.92
100,001 至 200,000	11	1,654,743	4.31
200,001 至 400,000	4	1,047,887	2.73
400,001 至 600,000	1	427,240	1.1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05,941	2.10
1,000,001 以上	4	26,709,177	69.55
合計	4,226	38,398,14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87,177	56.48
洪定緯		2,709,000	7.06
馬怡如		1,300,000	3.39
潘雅琪		1,013,000	2.64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5,941	2.10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240	1.11
林榮錦		350,194	0.91
劉英常		269,300	0.70
張俊仁		228,266	0.59
張文怡		200,127	0.52

註：本表股權為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新台幣元

項	年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度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114.5	84.00	73.30
	最低		65	58.60	55.70
	平均		94.02	76.64	68.7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7.77	29.86	32.28
	分配後		34.67	27.76	32.2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398	38,398	38,398
	每股盈餘	追溯前	3.68	1.69	0.86
		追溯後	3.67	1.69	0.8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1	2.1(註 1)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5.62	45.35	0
	本利比		30.33	36.5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3.30	2.74	0

註 1：為 107.03.26 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民國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除章程中監察人相關說明，並修改本公司股利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修正為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3)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4)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2. 106 年度股利分配執行情形：

股利種類	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元)	實際配發金額	來源
現金股利	3.1	119,034,234	未分配盈餘
合計	3.1	119,034,234	

3. 107 年度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107.3.26 薪酬委員會審查同意並經董事會擬議)

股利種類	每股配發(元)	金額	來源
現金股利	2.1	80,636,094	未分配盈餘
合計	2.1	80,636,094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107 年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

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按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本公司 106 年度支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按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提撥 2% 及 1.99% 計算，並認列為 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章程修訂員工及董監酬勞之比例有差異時，則列為 106 年度損益之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545 仟元，員工股票酬勞 0 元及董監酬勞 1,545 仟元，決議分派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期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民國 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說明如下：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 (二) 除前日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 (1)C199990 未分類其它食品製造業 |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2)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3)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 (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0)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 (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6)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心 血 管 用 藥	312,447	63.45%	308,590	63.46%
胃 腸 科 用 藥	119,188	24.20%	120,229	24.73%
中 樞 神 經 用 藥	50,641	10.28%	47,318	9.73%
其 他	4,007	0.81%	3,512	0.72%
勞 務 提 供 收 入	6,182	1.26%	6,628	1.36%
合 計	492,465	100.00%	486,27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主要為心血管用藥、腸胃科用藥、中樞神經用藥等。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如下所示：

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代表產品
心 血 管 用 藥	高血壓、心律不整、抗血小板、心絞痛、降血脂	Amtrel、Rytmonorm、Licodin、Isormol、ISOPTIN SR、Linicor
腸 胃 科 用 藥	消化器官蠕動機能異常引起之不適應症狀、嘔吐預防劑	MOPRIDE、Cation、Gastro-Timelet、Ribarin
中 樞 神 經 用 藥	癲癇、骨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減重	Aleviatin、Lonine、Lacoxa SR、Belviq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配合新藥的研發及行銷通路的拓展，積極使公司已上市及即將上市之產品行銷全球，例如 Amtrel 已完成泰國、菲律賓取證，大陸查登中。
- (2)致力於藥品開發，在心血管以及自體免疫疾病等領域，開發高障礙且可專利之新藥。
- (3)投入疾病的臨床研究及藥物治療，以期成為特殊慢性疾病，且具高經濟效應用藥之提供者。
- (4)持續開發國際合作夥伴與事業。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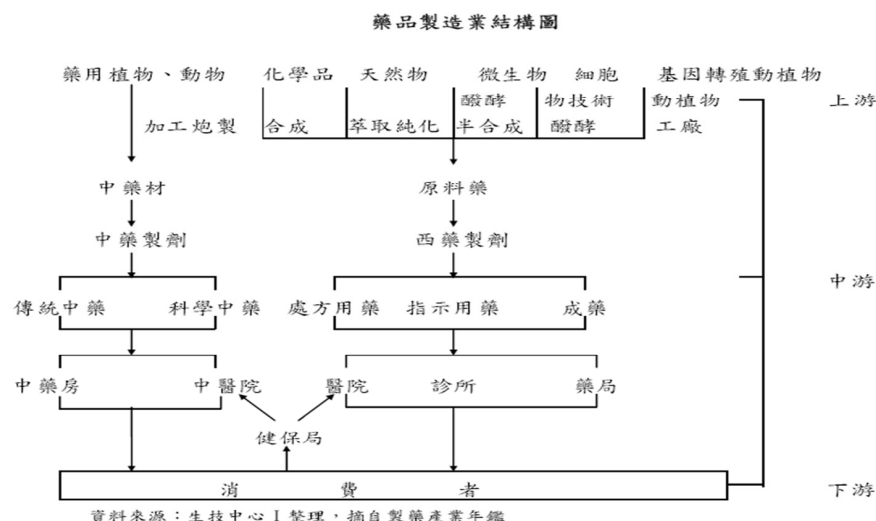
藥品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且開發期長、生命週期長等性質之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重視。其發展也象徵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國民所得愈高的國家，藥品製造業顯得愈發達，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便是典型的例子。

展望全球製藥業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 (1)為符合藥品安全的基本要求，製藥法規對環境的要求越來越趨嚴格，使新藥研發成本增加，研發時間拉長，研發費用大幅成長，而研發成果不佳；為維持研發競爭力並控制研發費用成長，許多藥廠採取合作開發政策，將藥品前期開發授權給合作夥伴，並共同負擔研發費用且共享成果。
- (2)歐美均立法鼓勵創新藥品的開發，藥廠在競爭壓力下，更多的藥廠將採取發展利基藥物策略，以利基商品在不同市場販賣，或專注集中研發某類疾病領域中的藥品，以提升藥品價值，近年來，美國核准新藥中孤兒藥佔有一定比例，即為映證。
- (3)中國藥品法規積極與國際接軌，醫藥產業全球化的競爭趨勢，逐漸形成從法規、市場、供應鏈到行銷的全球化的製藥產業網路。因此，廠商如何利用全球資源並區分產業供應鏈角色，將有助於該等廠商未來的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銷售通路。藥品可簡單分為原開發廠藥品(Original)、進口或國產具研發差異化的學名藥(Innovative Generics)及一般的學名藥(Pure Generics)三種。目前台灣製藥業普遍位於下游之處，且多為僅從事 Pure Generics 之製造與銷售。如下圖所示：



上游：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為原材料佔大多數。中藥的上游中藥材，則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由動物、礦物作為原料。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移轉的方式，科學家已經得到許多的成功轉殖動物與植物的例子，因此未來

可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此為上游藥物生產技術的一大突破。

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醱酵或醱酵後半合成、及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良細胞醱酵純化回收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下游：為藥品製造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依在本階段的生產國內需符合優良藥品製造規範(PIC/S GMP)的需求，再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等行銷通路予消費病患。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幾年全球製藥產品發展趨勢可歸結於以下幾點：

- (1)全球人口集中都市，都市生活型態及飲食精緻化，另全球老年人口大幅成長，衍生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憂鬱症及癌症等疾病迅速成長，也因此刺激藥品市場對於慢性病用藥及癌症藥品的需求。
- (2)近年來，除了新型病株導致爆發性的傳染病如 SARS、禽流感等事件外、全球化的趨勢更讓傳染疾病的擴散更加容易，製藥產業的未來研發領域也將會集中感染疾病相關藥物的研發上。
- (3)關於基因和蛋白質方面的研究仍舊是各製藥公司研發部門的競爭重點，由於在製藥發展上的重大影響及它被預期可帶來的利潤，因此被認為是製藥產業的重大發展。
- (4)就心血管藥物市場而言，以兩種以上不同的藥物互補作用機制達到治療心血管疾病的新組合藥物發展，將成為未來趨勢。
- (5)目前許多自體免疫用藥如紅斑性狼瘡、阿茲海默症等，只能治療症狀，未能有效治療疾病，因此，仍存有相當大的醫療需求。

4. 競爭情形

依據台灣區藥品製造業同業公會統計，由於國內市場小，而藥廠家數多，規模又多屬小廠，故個別廠商難與國際大藥廠競爭，通過 PIC/S GMP 製造廠規格者有 137 家。

我國藥品的銷售通路主要分為醫院、藥局及診所等三類(不包含政府醫療站、特殊醫療院及牙醫診所)。本公司之產品大都銷售於醫院，約佔營業額的八成以上，銷售通路遍及國內各大醫院，如：台大醫院、榮民總醫院、馬偕醫院、三軍總醫院等。

本公司之產品以西藥製劑中之口服錠劑及小型注射劑為主要特色。而為擴大產品領域、降低經營風險，已陸續開發心血管及腸胃科製劑且有顯著成果，產品 Mopride、Amtrel、Catilon、Linicor 等已陸續上市。此外，因應健保每年降價之衝擊，除陸續開發心血管、自體免疫和腸胃疾病領域產品外，會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為加強市場與國際競爭力，未來會以高障礙且可專利之開發標的為主，目前更積極地朝向生技製藥領域發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東生華公司主以改良式新藥開發為重點研發方向，如：控釋、複方劑型產品、生物製藥研發。

●控釋、複方劑型產品

本公司目前對於緩釋劑型技術研究已具有相當技術與成果，台灣第一個長效止咳劑Regrow、類風濕性關節炎長效藥Locoxa SR已上市，複方劑型，如已上市之Amtrel以及Linicor；並持續投入開發治療慢性疾病之複方劑型藥物。

●生物製藥之研究

生物製藥是新興的製藥領域，生物藥的來源是細胞種源，不同的細胞種源會導出不同效果，故而生物藥無法完全複製，以致於進入門檻高，產品週期也相對延長。

東生華公司依循之前研發生物新藥之經驗，選擇研發相對風險性較低，成功機率較高之生物相似藥品，透過委外合作之模式製造，以符合歐盟法規為標準，作為未來進軍拓展全球市場之基礎。

2. 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74,429	20,948
營業收入淨額	486,277	149,074
佔營收淨額比例	15.31%	14.05%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9 年 9 月	取得複方降血壓藥品『諾壓錠 Amtrel』製劑專利。
101 年 9 月	取得複方降血脂 Linicor 藥證。
104 年 2 月	取得 DMTA 中國大陸組合製劑專利。
106 年 7 月	TuNEX 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審核。

4. 未完成研發計畫及執行進度

研發計畫	研發進度	應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上市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RNTA06	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目前正依查驗登記補件要求，進行補件資料準備中，預計 2019Q3 完成補件。	12,329 仟元	2020 年 Q3	臨床試驗
2. TRIA11	規劃進入全球市場，已完成歐洲 EMA Scientific advice，製程確效試驗執行中。預計於 2018 年 Q4 開始進行臨床 PK 試驗。本產品將於 2019 年申請歐洲藥證。	200,230 仟元	2020 年 Q4	比較性試驗與臨床試驗
3. RFTA17	製劑研發及臨床試驗	43,961 仟元	2026 年	製劑研發及臨床試驗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 (1)行銷策略：執行國內目標市場行銷策略透過已建構的國內行銷網路，執行營運計畫。
- (2)生產策略：透過策略聯盟或委託代工方式，委託符合 PIC/S GMP 認證之專業藥廠，專注生產具競爭高藥物經濟價值的藥品，聚焦於核心之製劑與臨床研發能力之提昇。
- (3)研發策略：專注於特殊劑型藥品之開發並完成符合國際規範之品質，為國際化準備。
- (4)經營規劃：由深化台灣慢性疾病領域客戶經營，最佳化現有產品組合之生命週期管理，持續提高獲利以維持新產品研發能量。持續嚴選目標市場之最適合作夥伴，以擁有國際規格之 CMC/CTD format、ICH data，並於符合 PIC/S GMP 製造廠生產之所有產品為合作標的，著手建立長期之合作關係，以執行國際化營運計畫。

2. 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 (1)行銷策略：以核心疾病領域為行銷主幹，提高通路競爭力，成為大中華生技創新公司華人市場的最佳藥品開發與市場行銷夥伴。
- (2)生產策略：配合新藥的研發及國際行銷通路的拓展，生產符合 PIC/S 認證標準之藥品，使公司之產品行銷國際。
- (3)研發策略：
 - A.開發具國際市場潛力與規格之半新藥或新藥，於 PHASE I 或 II 後進行國際授權，並在台灣完成上市；以台灣本土的臨床試驗經驗，結合國際臨床試驗藥品雙向完成新藥開發以及國際專利佈局。
 - B.以行銷、快速、最有效、最精確的臨床試驗能力，整合台灣與中國大陸市場。
 - C.參與國際生技公司早期的研究發展，分享新藥之全球專利的成果。
- (4)經營規劃：

我們的願景：「致力於提昇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

我們的使命與策略：「專注於具藥品經濟效應之特色藥品，包含高障礙或可專利藥品之開發」、「專精於建構慢性藥物之產品組合」、「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台灣市場行銷的生技藥廠」。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係以內銷為主；銷售通路包含醫院及開業診所，約佔營收淨額八成以上；與同業相較，依據 IMS 統計資料，106 年台灣藥品市場營業額約為 1,735 億元，成長率：3.3%，而醫院通路營業額為 1,441 億元，成長率：5.4%。本公司 106 年在台灣藥品市場營業之市佔率約為 0.27%。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受近年來生育率下降，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超過 14.1%(依內政部統計處 107 年 3 月底統計數字)，已屬高齡化社會(聯合國衛生組織訂定之高齡化社會指標為老年人口總數達全國人口數 7%以上)。根據經濟部 2016 年製藥產業年鑑，預估 2050 年 60 歲以上人口數上升至 43.6%，80 歲以上人口數將上升至 30.7%。顯示我國高齡化速度加速。因此，隨著老年人口的持續增加，將可刺激對心血管、自體免疫疾病藥物的需求。

依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報告指出：全球心血管藥物市場之暢銷藥物如降血脂之 Lipitor、抗血栓之 Plavix 與降血壓 Diovan，因專利陸續到期，對心血管藥物的市場結構將逐漸有所改變。而為因應暢銷藥物的專利到期，各藥廠除了繼續開發新產品外，亦不斷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策略，包括推出不同劑型、新適應症、新一代的改良產品、以及組合藥物等。尤其組合藥物更是許多領導廠商的藥物開發重心，主要著眼於其開發成本低、開發時程短、結合既有產品優勢，期能藉此繼續保有市佔率。許多組合藥物更強調能以一顆藥丸達到多種效果，例如同時降血脂與降血壓，或治療兩種以上脂質異常的混合型血脂異常。

自體免疫疾病為影響全球人口重要的疾病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資料，全球約有 13%的人口受自體免疫疾病所苦，其並預測到 109 年將成長到 14%。

展望未來，由於人口成長、結構逐漸老化，對於健康的警覺性增加，使得對藥物需求增加，因此，未來全球製藥產業仍是維持需求持續增加，穩定中發展的產業。根據 IMS Health 的預估，107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1.3 兆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約介於 4~7 %。

3. 競爭利基

(1)就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而言：

- A. 公司定位明確。
- B. 製藥產業價值鏈完整。
- C. 持續開發慢性病核心競爭藥品。

(2)就與國際大廠在華人市場之競爭利基而言：

- A. 新藥開發之成本效益優勢。
- B. 華人市場之臨床試驗及行銷優勢。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台灣藥品市場仍呈成長趨勢

106 年台灣地區整體藥品市場達新台幣 1,735 億元，較 105 年成長 3.3%，唯由於醫療服務係隨著國民所得增加，而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因此就長期趨勢而言，未來我國醫療經費之支出隨著國民所得增加，仍有逐漸增加之趨勢，預估每年約 3%，而使整體製藥產業有持續成長的空間。

B.優良之研發整合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培育人才及投資於研究發展，共有 10 人(107 年 03 月 30 日)，加上開發中專案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公司，使本公司從處方開發、臨床前試驗、草擬人體試驗計劃書到執行人體試驗計劃總結報告之完成及申請新藥上市，均有能力執行；亦能完成符合市場規格之化學技術及製造文件，此為國內產業界所罕見，此亦為本公司提升競爭力的原動力。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藥價給付制度之變革

90 年 7 月起實施總額給付制，使國內藥品市場藥價及藥量均受到列管，可能影響部分用藥的銷售，進而壓縮藥廠獲利；但因二代健保實施後，規範藥品年度使用額度目標以及增加 1.91%補充保費(原補充保費為 2%，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為 1.91%)，使健保財務得以紓解；103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例目標制，103 年執行超出額度為 56.7 億元(3.9%)，104 年執行超出額度為 82.1 億元(5.7%)，105 年執行超出比例額度為 31.8 億元(2.1%)，106 年執行超出額度為 57.1 億元(3.6%)。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於全省各地佈建完整之銷售網路，除對醫院診所提供即時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面之廣度外，並集中公司資源運用，採藥品許可證精簡化政策，針對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與價值之藥品加強其品質，鞏固基本消費病患，且持續擴張醫療院所及醫師對藥品之信心，及加強新藥之研究，以增加原藥品之毛利率，避免因藥價新制之實施，而致使本公司獲利能力下降之情形產生。

B.廠商規模小，面臨升級壓力

國內藥廠大多以生產學名藥及代理國外藥品銷售為主的傳統中小型藥廠，而國內藥廠在外銷方面，卻因對國外市場及國際法規專業資訊不足，缺乏國際行銷經驗，成長空間受限。另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增加了外來的競爭者，以更低之價格攻佔台灣藥品市場，對大部分依賴本國市場之中小型藥廠而言將形成很大打擊。因此，國內藥廠亟待轉型升級以因應。而截至目前止，台灣已有 137 家製劑工廠通過 PIC/S GMP 評鑑。

因應措施：

東生華目前已跨足創新學名藥的開發與銷售，深化慢性疾病領域經營，以維持新產品研發能量外，另一方面專注於具藥品經濟效應之特色藥品，包含高障礙或可專利藥品之開發，以在心血管(CV)及自體免疫疾病(Auto-immune Diseases)之領域，建構完整之產品開發組合，致力於成為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台灣市場行銷的生技藥廠，扮演國際夥伴在 CV 及 Auto-immune Diseases 藥品開發與市場行銷合作夥伴，也由於對於上述領域的投入，東生華的存在將有助於夥伴們專注發展藥物，以創造更有附加價值的獲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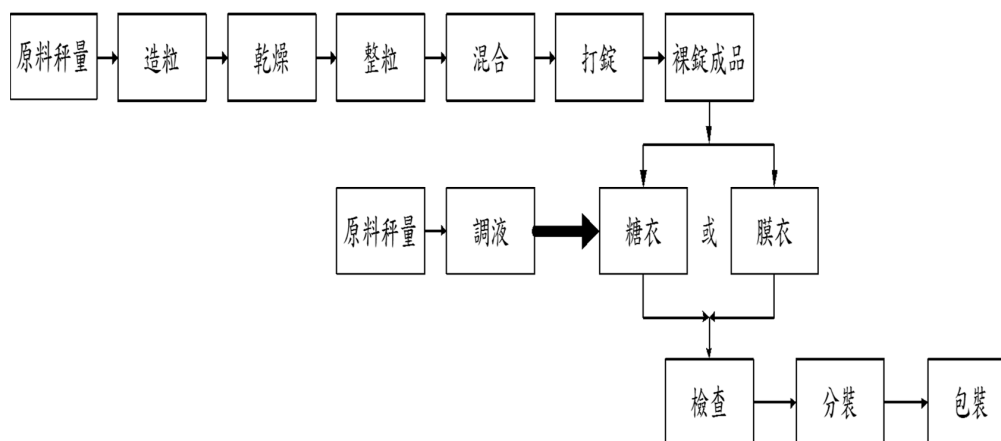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產品之重要用途可分為下列各項：

- A. 心血管用藥：高血壓、心律不整、抗血小板、心絞痛。
- B. 腸胃科藥物：消化器官蠕動機能異常引起之不適應症狀、嘔吐預防劑。
- C. 中樞神經用藥：癲癇、骨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減重。

2. 產製過程：

錠劑之產製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尚無生產工廠，係以商品銷售為主，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銷客戶

1. 主要進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東洋	123,960	71.94	母公司	台灣東洋	113,819	59.58	母公司	台灣東洋	19,956	70.41	母公司
2	美商亞培	25,220	14.64	無	美商亞培	34,197	17.90	無	健亞生物科技	7,736	27.30	無
3	-	-	-	-	創益	21,394	11.2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	-	-
4	其他	23,126	13.42	無	其他	21,634	11.32	無	其他	648	2.29	無
	進貨淨額	172,306	100.00	-	進貨淨額	191,044	100.00	-	進貨淨額	28,340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主要銷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高峰 (註3)	56,276	11.57	無	高峰	49,442	10.31	無	其他	119,348	100.00	無
2	其他	430,007	88.43	無	其他	430,207	89.69	無	-	-	-	-
	銷貨 淨額	486,283	100.00	-	銷貨 淨額	479,649	100.00	-	銷貨 淨額	119,348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主要銷貨客戶名稱為：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仟針;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心血管用藥	不適用	68,505	92,941	不適用	65,641	97,396
腸胃科用藥	不適用	84,704	48,260	不適用	88,227	48,748
中樞神經用藥	不適用	22,712	27,912	不適用	18,509	43,820
其他用藥	不適用	859	3,193	不適用	291	1,080
合計	不適用	176,780	172,306	不適用	172,668	191,044

註：本公司並無工廠，故無產能資料。另以產品委外生產或外購數量為產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貨量值：

單位：仟顆、仟針;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心血管用藥	66,364	310,521	864	1,926	65,577	304,934	1,728	3,656
腸胃科用藥	80,423	119,188	不適用	不適用	82,652	120,2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樞神經用藥	19,301	50,641	不適用	不適用	16,955	47,318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用藥	765	4,007	不適用	不適用	371	3,512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66,853	484,357	864	1,926	165,555	475,993	1,728	3,656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6	15	14
	研發技術人員	10	11	10
	其他員工	52	46	47
	合 計	78	72	71
平 均 年 歲		40.62	40.18	39.50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7.31	6.46	5.6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0%	0%
	碩 士	33%	32%	32%
	大 學	37%	46%	45%
	大 專	26%	21%	21%
	高 中	3%	1%	2%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自 99 年 9 月 1 日公司成立起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與同仁休戚與共的關係，鼓勵同仁貢獻心力，創造更多福祉，並照顧同仁生活，及建立公司良好之文化及精神，特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於 99 年 11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北市勞資字第 09941864100 號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該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 A. 生日禮金：同仁之生日當月，發放新台幣 1,000 元整之生日禮金。
- B. 結婚禮金：服務滿三個月、未滿一年之同仁，可得新台幣 3,600 元整禮金；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同仁，可得新台幣 6,000 元整禮金。
- C. 生育禮金：凡通過試用期之同仁或其配偶生育者享有此福利，每次可得新台幣 3,600 元整。
- D. 年節禮金：每年端午、中秋及五一勞動節當月，發放新台幣整 1,000 元之年節禮金。
- E. 教育費補助：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獎勵同仁之在學子女達到要求之成績，依學級給予新台幣 1,000 元整至 4,000 元整之獎學金；補助低收入戶同仁之在學子女，依學級補助新台幣 4,000 元整至 10,000 元整之助學金。
- F. 疾病住院慰問金：凡通過試用期之同仁發生疾病住院情事，提供慰問金新台幣 3,000 元整；探視禮物，一律以新台幣 800 元整為限。
- G. 災害救助金：同仁遭遇災難時，視情況給予新台幣 5,000 元整至 30,000 元整之救助金。
- H. 奠儀：
 - a. 同仁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往生時，提供新台幣 3,100 元整及 2,000 元花籃。
 - b. 同仁之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往生時，提供新台幣 1,500 元整或 2,000 元花籃(二擇一)。
- I. 其他：公司聚餐活動與年終尾牙：福委會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每年年終負責籌劃年終尾牙之禮品贈送及聚餐事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有效完成任務、達成工作目標及激發員工潛能並提昇學習意願，以滿足員工自我成長及組織發展的需求，依據本公司「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實施職前訓練、內外部在職訓練及國內外派訓等相關訓練課程。

當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訓練	10	21	105	2,080
專業職能訓練	65	294	1,801.5	373,709
主管才能訓練	1	7	45.5	800
通識訓練	13	94	259	8,308
總計	89	416	2,211	384,897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採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員工之服務年資係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民國 106 年度無員工辦理退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民國 106 年度共召開 4 次勞資會議，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1 日、106 年 6 月 28 日、106 年 9 月 21 日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故無任何爭議發生；另本公司制訂有「員工手冊」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詳實記載各項員工權利義務，對員工權利維護不遺餘力。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同仁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僱用、資遣、離職、解僱、退休、工資、工作時間、獎懲、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及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範，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員工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tshbiopharm.com/> → 股東專區 → 公司治理專區。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本公司備有藥品急救箱。
- (2)工作場所內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維護。
- (3)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管理及清潔保養委由專業清潔公司定期依本公司之「清潔維護計劃表」項目按清潔作業基準書執行以確實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品質。
- (4)訂立「辦公室安全與維護辦法」維護辦公室安全。
 - A.不得放置易燃及危險之物品。
 - B.每天下班或假日加班後，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務必關閉門窗、冷氣及大門口前之照明。
 - C.下班後或假日加班時，若辦公室內無其他人，請將門上鎖(地鎖)，以防宵小進入。

- D.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 E.借用停車位、辦公室鑰匙之同仁，使用完畢後，務必歸還且不得擅自外借本公司禁卡及鑰匙予非本公司人員。
- (5)為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一名；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通過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之。
- A.有關安全衛生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 B.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或掉落，所有堆置物件應使用繩索捆綁、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C.明訂一般急救、外傷出血、觸電、骨折、呼吸停止、心臟停止等急救措施。
 - D.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6)實施門禁管制，進入公司之員工、訪客皆需經過園區大樓電梯及辦公室大門之刷卡感應驗證。
- (7)每年度參與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消防講習及演練。
- (8)辦公室空間設置適足之滅火器。
- (9)本公司員工均有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另投保之團體保險；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由管理部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視情況調整加保額度保障員工之差旅安全。
- (10)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於本公司所在南港軟體園區二期附設院外南軟門診部。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移轉契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4~執行完畢	藥品許可證權利移轉契約	無
委託製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9/12/31	委託製造	無
委託製造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委託製造	無
委託製造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9/12/31	委託製造	無
委託製造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0/20~109/10/19	委託製造	無
委託臨床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0/21~臨床試驗完畢	委託執行臨床試驗	無
委託確效	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8/15~完成委託內容	委託確效	無
服務合約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8/10~115/08/10	委託開發	無
委託開發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11/30~完成開發	委託開發	無
委託臨床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7/16~臨床試驗完畢	委託執行臨床試驗	無
委託開發	群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1~完成開發	委託開發	無
委託製造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1~106/10/20	委託製造	無
委託製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3/13~107/12/31	專案委託	無
委託開發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3~完成開發	委託開發	無
委託開發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1/12/31~完成開發	委託開發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007,664	892,891	955,275	1,053,086	997,419	1,020,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91	24,346	23,068	21,938	19,410	18,597	
無形資產	30,722	24,475	19,508	15,694	13,001	12,334	
其他資產	90,000	155,833	456,140	468,405	239,386	124,603	
非流動資產	8,834	6,729	7,239	8,111	12,487	165,817	
資產總額	1,160,711	1,104,274	1,461,230	1,567,234	1,281,703	1,342,1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090	99,728	98,741	116,872	135,082	102,439
	分配後	230,605	176,524	179,377	235,906	215,718	102,439
非流動負債	0	0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090	99,728	98,741	116,872	135,082	102,439
	分配後	230,605	176,524	179,377	235,906	215,718	102,4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37,621	1,004,546	1,362,489	1,450,362	1,146,621	1,239,670	
股本	383,981	383,981	383,981	383,981	383,981	383,981	
資本公積	458,977	458,977	458,977	458,977	458,977	458,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663	161,588	167,682	228,249	174,186	207,292
	分配後	87,148	84,792	87,046	109,215	93,550	207,292
其他權益	0	0	351,849	379,155	129,477	189,42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7,621	1,004,546	1,362,489	1,450,362	1,146,621	1,239,670
	分配後	930,106	927,750	1,281,853	1,331,328	1,065,955	1,239,670

註 1：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餘經會計師查核。

註 2：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597,102	561,714	513,651	492,465	486,277	149,074
營業毛利	413,070	376,261	336,588	321,106	317,308	105,129
營業損益	131,345	77,362	36,800	30,834	70,922	41,0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2)	11,904	60,404	127,757	3,220	367
稅前淨利	129,643	89,266	97,204	158,591	74,142	41,3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0,210	74,440	82,890	141,203	64,971	33,10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0,210	74,440	82,890	141,203	64,971	33,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0	351,849	27,306	(249,678)	59,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210	74,440	434,739	168,509	(184,707)	93,0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0,210	74,440	434,739	168,509	(184,707)	93,0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0,210	74,440	434,739	168,509	(184,707)	93,0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87	1.94	2.16	3.67	1.69	0.86

註 1：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餘經會計師查核。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	—
資產總額			—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註1：本公司自99年9月1日成立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前)		—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	—	—	—	—

註 1：本公司自 99 年 9 月 1 日成立。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戴維良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戴維良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註 1：本公司自 99 年 9 月 1 日成立。

註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配合集團經營管理之需，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分析項目(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60	9.03	6.76	7.46	10.54	7.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17.10	4,126.12	5,906.40	6,611.19	5,907.37	6,665.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18.64	895.33	967.46	901.06	738.38	996.45
	速動比率	780.14	857.85	924.11	865.06	691.22	949.17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5	3.31	3.45	3.42	3.29	4.19
	平均收現日數	109	110	106	107	111	87
	存貨週轉率(次)	4.83	4.6	4.65	4.16	3.22	3.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1	4.25	5.07	5.15	3.24	0.97
	平均銷貨日數	76	79	78	88	113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44	23.48	21.67	21.88	23.52	3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0	0.40	0.33	0.34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5	6.57	6.46	9.33	4.56	2.52
	權益報酬率(%)	10.69	7.29	7.00	10.04	5.00	2.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3.76	23.25	25.31	41.30	19.31	10.78
	純益率(%)	18.46	13.25	16.14	28.67	13.36	22.21
	每股盈餘(元)	2.87	1.94	2.16	3.68	1.69	0.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6.12	86.75	75.66	36.66	60.06	38.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83	107.54	135.48	96.62	81.61	81.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4	-2.14	-0.15	-2.62	-3.31	3.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11	2.64	3.04	1.84	1.3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20%)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106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較105年度為低，致106年度資產總額減少。
- (2) 速動比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106年度公司新增代理產品 Belviq，致存貨與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3)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與每股盈餘)：係因本公司於105年度處份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致105年度稅後損益數較106年度大，影響相關比率之變動。
- (4) 現金流量比率：106年度因研發費用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影響該比率之變動。
- (5) 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於配發之現金股利大於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故該比率呈負數。
- (6) 營運槓桿度：106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來自於費用的減少，而非營業收入增加，故槓桿度減少。

註1：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	—	—	—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	—	—	—	
	速動比率(%)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	—
		稅前純益	—	—	—	—	—
	純益率(%)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無。

註1：本公司自99年9月1日成立。

註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智立

王智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度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 85 頁至第 12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過時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提列備抵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考量各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授信期間及以往交易記錄等因素評估之。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執行資料分析技術以評估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曹興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394,644	31	322,840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25,699	2	29,98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11,449	9	114,54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862	-	7,74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3,269	5	41,56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九)及八)	399,905	31	535,635	3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1	-	768	-
	<u>997,419</u>	<u>78</u>	<u>1,053,086</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39,386	19	468,405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9,410	2	21,93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3,001	1	15,6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248	-	2,5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4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及七)	6,079	-	4,63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19	-	969	-
	<u>284,284</u>	<u>22</u>	<u>514,148</u>	<u>33</u>
	<u>\$ 1,281,703</u>	<u>100</u>	<u>1,567,2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2150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160		216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九)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805</u>	<u>-</u>	<u>1,687</u>	<u>-</u>
	<u>135,082</u>	<u>10</u>	<u>116,872</u>	<u>7</u>
權益：				
股本	383,981	30	383,981	25
資本公積	458,977	36	458,977	29
法定盈餘公積	76,208	6	62,088	4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97,978	8	166,161	11
其他權益	129,477	10	379,155	24
	<u>1,146,621</u>	<u>90</u>	<u>1,450,362</u>	<u>93</u>
	<u>\$ 1,281,703</u>	<u>100</u>	<u>1,567,2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陳俊良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486,277	100	492,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68,969	35	171,359	35
營業毛利	317,308	65	321,106	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6,217	24	116,374	24
6200 管理費用	55,740	11	58,02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429	15	115,878	24
	246,386	50	290,272	60
營業利益	70,922	15	30,8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913	1	4,9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3)	-	122,751	2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0	-
	3,220	1	127,757	26
稅前淨利	74,142	16	158,591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171)	(2)	(17,388)	(4)
本期淨利	64,971	14	141,203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249,678)	(51)	27,306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9,678)	(51)	27,306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678)	(51)	27,306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707)	(37)	168,509	3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9		3.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9		3.6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陳俊良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3,981	458,977	53,799	113,883	351,849	1,362,489
本期淨利	-	-	-	141,203	-	141,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306	27,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203	27,306	168,5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89	(8,28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636)	-	(80,63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81	458,977	62,088	166,161	379,155	1,450,362
本期淨利	-	-	-	64,971	-	64,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678)	(249,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971	(249,678)	(184,7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20	(14,12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9,034)	-	(119,0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981	458,977	76,208	97,978	129,477	1,146,62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1,545千元及3,3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545千元及3,31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陳俊良



會計主管：甘真儒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142	158,5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29	2,917
攤銷費用	2,693	3,814
利息收入	(3,913)	(4,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	4
處分投資利益	-	(104,924)
負債準備減少	(1,52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6	(103,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290	(7,87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092	(7,30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114	(5,355)
存貨增加	(311)	(7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7	1,57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8	(1,0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8,388	8,02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939)	8,1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82)	(5,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47	(10,511)
調整項目合計	17,563	(113,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705	44,971
收取之利息	3,686	5,934
支付之所得稅	(14,259)	(8,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132	42,848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65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02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7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	(1,7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4)	(6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6,380	(49,6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706</u>	<u>95,6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19,034)	(80,6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034)</u>	<u>(80,6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804	57,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840	265,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4,644</u>	<u>322,84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陳俊良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一〇一年四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238,991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公允價值238,991千元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395千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3千元及減少3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辦公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5~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權及藥品許可證 | 3~10年 |
| (2)電腦軟體 | 5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者：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競爭激烈及銷售價格波動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 106,123	105,123
銀行存款	750	600
	<u>393,894</u>	<u>322,240</u>
	<u>\$ 394,644</u>	<u>322,840</u>

-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 2.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定期存單金額分別為399,905千元及535,000千元。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普通股－順藥公司	\$ 123,900	185,850
國內興櫃普通股－漢達公司(原華瑞公司)	95,051	282,555
國內上市特別股	20,040	-
國內特別股指數型基金	395	-
	<u>\$ 239,386</u>	<u>468,405</u>

- 1.本公司原持有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原華瑞生技醫藥(股)公司，以下稱漢達公司)31.82%股權並採用權益法處理，漢達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間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下降至5.93%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六)之說明。
- 2.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及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 3.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順藥公司及漢達公司股票之處分投資損益分別為50,528千元及57,498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七)。
-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 5.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u>23,939</u>	<u>-</u>	<u>46,841</u>	<u>-</u>
下跌10%	\$ <u>(23,939)</u>	<u>-</u>	<u>(46,841)</u>	<u>-</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25,699	29,989
應收帳款	118,504	121,596
其他應收款	1,862	7,749
減：備抵呆帳	<u>(7,055)</u>	<u>(7,055)</u>
	<u>\$ 139,010</u>	<u>152,279</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90天以下	\$ 807	971
逾期91~180天	30	2
	\$ 837	97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即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7,055	7,055
105年1月1日餘額	\$ -	7,079	7,079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4	(24)	-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4)	-	(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7,055	7,055

1.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故本公司予以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1~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參考交易雙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除前述個別評估外，本公司並參酌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基於歷史違約率，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群組別，予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商品存貨	\$ 64,127	42,3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858)	(814)
	\$ 63,269	41,564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為44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間因出售或淨變現價值之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為57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關聯企業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原華瑞公司)之半數持股計2,625千股，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簽訂股權買賣意向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27,791千元，業已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此股權投資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間完成出售，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以70,000千元參與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以下稱漢達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取得31.82%股權。經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漢達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間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下降至5.93%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轉列時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評估對漢達公司之投資，將該公允價值與原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3,102千元認列為處分損失，並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846	7,145	8,923	3,242	6,856	32,012
增 添	-	-	612	-	118	730
處 分	-	-	-	(117)	-	(117)
重 分 類	-	-	(498)	-	-	(4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6</u>	<u>7,145</u>	<u>9,037</u>	<u>3,125</u>	<u>6,974</u>	<u>32,12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846	7,145	7,981	3,094	6,170	30,236
增 添	-	-	942	163	686	1,791
處 分	-	-	-	(15)	-	(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6</u>	<u>7,145</u>	<u>8,923</u>	<u>3,242</u>	<u>6,856</u>	<u>32,0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31	4,552	1,810	2,581	10,074
本年度折舊	-	357	1,939	230	703	3,229
處 分	-	-	-	(88)	-	(88)
重 分 類	-	-	(498)	-	-	(4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88</u>	<u>5,993</u>	<u>1,952</u>	<u>3,284</u>	<u>12,71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774	2,860	1,601	1,933	7,168
本年度折舊	-	357	1,692	220	648	2,917
處 分	-	-	-	(11)	-	(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31</u>	<u>4,552</u>	<u>1,810</u>	<u>2,581</u>	<u>10,074</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846	5,657	3,044	1,173	3,690	19,410
民國105年1月1日	\$ 5,846	6,371	5,121	1,493	4,237	23,0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846	6,014	4,371	1,432	4,275	21,938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及 藥 品 許 可 證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86	42,191	43,5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86	42,191	43,57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86	49,010	50,396
增 添	-	-	-
處 分	-	(6,819)	(6,8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86	42,191	43,577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97	26,886	27,883
本期攤銷	277	2,416	2,6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	29,302	30,57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20	30,168	30,888
本期攤銷	277	3,537	3,814
處 分	-	(6,819)	(6,8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97	26,886	27,883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2	12,889	13,00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66	18,842	19,5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89	15,305	15,694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 2,693	3,814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性質如下：

	106.12.31	105.12.31
薪資	\$ 25,593	29,588
研究費	8,801	13,684
佣金	1,860	2,367
其他	25,125	21,280
	\$ 61,379	66,919

(十)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2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5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22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2,184	2,054
管理費用	713	737
研究發展費用	506	493
	\$ 3,403	3,284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217	16,9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305)</u>	<u>76</u>
	<u>8,912</u>	<u>17,00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59</u>	<u>386</u>
所得稅費用	<u>\$ 9,171</u>	<u>17,38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74,142	158,5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04	26,960
證券交易所停徵	-	(17,837)
租稅獎勵	(4,026)	(2,998)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影響數	1,074	1,261
前期(高)低估	(1,305)	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05	-
所得基本稅額	<u>19</u>	<u>9,930</u>
	<u>\$ 9,171</u>	<u>17,388</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			合計
		減損損失	跌價損失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41)	(138)	(1,228)	(2,5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80</u>	<u>(8)</u>	<u>87</u>	<u>25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61)</u>	<u>(146)</u>	<u>(1,141)</u>	<u>(2,2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21)	(235)	(1,337)	(2,893)	
借記損益表	<u>180</u>	<u>97</u>	<u>109</u>	<u>38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1)</u>	<u>(138)</u>	<u>(1,228)</u>	<u>(2,507)</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66,16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11,073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12.24 %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83,981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38,39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58,977	\$ 458,977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10	119,034	2.10	80,636

3.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	\$ 379,1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9,6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77
民國105年1月1日	\$ 351,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7,8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50,5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9,155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4,971	141,2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398	38,398
	\$ 1.69	3.6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64,971	141,203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398	38,3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42</u>	<u>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440</u>	<u>38,449</u>
	<u>\$ 1.69</u>	<u>3.67</u>

(十五)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藥品銷售收入	\$ 479,649	486,283
勞務提供收入	<u>6,628</u>	<u>6,182</u>
	<u>\$ 486,277</u>	<u>492,465</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45千元及3,31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45千元及3,3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3,913	4,900
租金收入	<u>-</u>	<u>86</u>
	<u>\$ 3,913</u>	<u>4,986</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299)	445
處分投資利益	-	104,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	(4)
科專補助款收入	632	16,601
其他	<u>3</u>	<u>785</u>
	<u>\$ (693)</u>	<u>122,751</u>

(十八)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77,83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50,5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27,306</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11%及12%；對其他前十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8%及16%。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未包含估計利息且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 金額</u>	<u>合約現 金流量</u>	<u>短於1年</u>	<u>2-3年</u>	<u>4-5年</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67,669	67,669	67,669	-	-
其他應付款	<u>33,988</u>	<u>33,988</u>	<u>33,988</u>	<u>-</u>	<u>-</u>
	<u>\$ 101,657</u>	<u>101,657</u>	<u>101,657</u>	<u>-</u>	<u>-</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36,769	36,769	36,769	-	-
其他應付款	<u>35,598</u>	<u>35,598</u>	<u>35,598</u>	<u>-</u>	<u>-</u>
	<u>\$ 72,367</u>	<u>72,367</u>	<u>72,367</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75	29.81	17,141	506	32.25	16,31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71千元及16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外幣貨幣性項目因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產生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1,299)	-	445	-

4. 利率分析：無。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135,082	116,87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94,644)</u>	<u>(322,840)</u>
淨負債	(259,562)	(205,968)
權益總額	<u>1,146,621</u>	<u>1,450,362</u>
調整後資本	<u>\$ 887,059</u>	<u>1,244,394</u>
負債資本比率	<u>(29.26)%</u>	<u>(16.55)%</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漢達生技(股)公司(原華瑞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益生技(股)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1：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間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下降，並喪失重大影響力。

註2：該公司因改選董事，故自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與該公司已非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3,656</u>	<u>4,651</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貨到14天付款及月結90天，若於30天內付現則予以現金折扣1%。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母公司-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113,819	123,960
其他關係人-創益生技(股)公司	<u>21,394</u>	<u>-</u>
	\$ <u>135,213</u>	<u>123,960</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及月結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6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22	-
		<u>\$ 148</u>	<u>-</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14,805	14,143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2,464	-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5,884	3,87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8	-
		<u>\$ 43,201</u>	<u>18,014</u>

5.租賃

(1)本公司因關係人業務所需出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等，民國一〇五年度租金收入為11千元。

(2)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向母公司承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等，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4,167千元及3,651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前述承租而存出之保證金分別為693千元及622千元。

6.其他

(1)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委託研究及專案開發合約所支付母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研究費用分別為2,516千元及22,390千元。

(2)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專利案件管理顧問費而支付予母公司之顧問費用皆為343千元。

(3)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依營運及業務往來等需求而支付予母公司或其他關係人之營業費用分別為7,729千元及8,849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870	25,871
退職後福利	573	576
	<u>\$ 25,443</u>	<u>26,447</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研究發展計劃補助專款	\$ -	6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等，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338,546千元及372,639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204,447千元及236,77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397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401	90,401	-	97,320	97,320
勞健保費用	-	6,026	6,026	-	5,774	5,774
退休金費用	-	3,403	3,403	-	3,284	3,2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034	8,034	-	8,637	8,637
折舊費用	-	3,229	3,229	-	2,917	2,917
攤銷費用	-	2,693	2,693	-	3,814	3,81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7人及86人。

(二)其他：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7,886千元及7,831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與財團法人工業策進會簽訂「ENIA11 (TUNEX)生物新藥開發第三期臨床試驗計劃」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81,867千元，計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補助款14,324千元，實際支用補助款14,324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TRIA11治療骨骼疏鬆症之類生物藥開發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90,000千元，計劃期間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補助款22,498千元，實際支用補助款22,498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	123,900	4.40 %	123,900	
"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原華瑞公司)	-	"	2,625	95,051	2.51 %	95,051	
"	富邦美國特別股指數型基金	-	"	20	395	- %	395	
"	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	"	400	20,040	0.02 %	20,04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3,819	60 %	月結30天	正常	-	(14,805)	(2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國內。

(二)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營運收入均來自於醫藥品、化學藥品之單一產品。

(三)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主要單一客戶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A403001	\$ <u>49,442</u>	<u>56,276</u>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5年	106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53,086	997,419	(55,667)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38	19,410	(2,528)	-12%
無形資產	15,694	13,001	(2,693)	-17%
其他資產	468,405	239,386	(229,019)	-49%
非流動資產	8,111	12,487	4,376	54%
資產總額	1,567,234	1,281,703	(285,531)	-18%
流動負債	116,872	135,082	18,210	16%
負債總額	116,872	135,082	18,210	16%
股本	383,981	383,981	0	0%
資本公積	458,977	458,977	0	0%
保留盈餘	228,249	174,186	(54,063)	-24%
其他權益	379,155	129,477	(249,678)	-66%
權益	1,450,362	1,146,621	(303,741)	-21%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1)其他資產減少：係因106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較105年度為低所致。
- (2)非流動資產增加：係因預付設備款與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3)保留盈餘減少：係因本公司於105年度處份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金額較106年度大。
- (4)其他權益：係因106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較105年度為低所致。
- (5)權益：受105年度處份轉投資股份與兩年度有價證券公允價值差異影響所致。

2. 重大變動項目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92,465	486,277	(6,188)	-1%
營業毛利	321,106	317,308	(3,798)	-1%
營業損益	30,834	70,922	40,088	1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757	3,220	(124,537)	-97%
稅前淨利	158,591	74,142	(84,449)	-53%
本期淨利(損)	141,203	64,971	(76,232)	-54%

1.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損益：106 年度因應研發專案進度支付的研發費用較 105 年度少，致營業損益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5 年度處分轉投資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加上取得研發專案補助款所致。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如上述原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預期 107 年度銷售口服製劑 157,564 仟顆；針劑 112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目前之業務經營均呈現穩定的獲利狀態，並持續新藥的研發，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屬正面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2,840	81,132	(9,328)	394,644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81,132 仟元，主要係來自營業獲利。

(2)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流出 9,328 仟元，主要係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出 20,549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已到期的定期存款暫未續存)流入 136,380 仟元及發放 105 年度現金股利流出 119,034 仟元所致等。

2.106 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4,644	78,158	(111,876)	360,926	—	—

(1) 未來一年度(107)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78,158 仟元，主要係因預估 107 年度為營收狀況，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正數。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111,876)仟元，主要係當年度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預計購買轉投資股份與設備的購置。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0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不適用。

五、106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

(1) 投資新藥開發公司，和新藥開發公司策略聯盟，以取得新產品的市場開發先機暨參與生技公司早期的研究發展，以分享新藥之全球專利的成果。例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順藥公司)、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以下稱漢達公司)。

(2) 活化資金，提昇營業外收益。例如：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股票代號：2838A)、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股票代號：00717)。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 新藥開發公司：

順藥公司目前研發進展，包含旗下長效止痛新藥之動物藥進行授權與專案 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進度，故本公司於 106 年度並未出售該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股 4,200 張，持股比率為 4.40%。另漢達公司主要從事藥物劑型研究與製劑處方設計開發，以高技術門檻的利基型學名藥、505(b)(2) 新藥為主要產品，並藉由美國子公司 Handa US 以及中國孫公司杭州漢達，積極進軍美中市場。本公司於 106 年度亦未出售該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股 2,625 張，持股比率為 5.93%。

(2) 活化資金，提昇營業外收益：經董事會核准授權於額度內進行投資，並以優於定存且兼顧安及獲利的基礎下選擇上述特別股，主要係以參與該股利分配為目的。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大陸通路或藥品開發公司，商談中。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6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3,913
兌換損益淨額	(1,299)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5.28%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80%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75%)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27%)

(2)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A. 利率：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913 仟元與 4,900 仟元，整體而言利率的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瞭解利率趨勢，以爭取最優惠存款利率。

B. 匯率：由於本公司採購原料、商品與設備大部份係採用新台幣付款，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匯率變動之趨勢，以因應潛在之匯兌風險。

C. 通貨膨脹：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6 年度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上漲 0.62%，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將來本公司之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之。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將資金貸予他人及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情事。

(4)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仍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致力於新藥的開發，包含心血管、胃腸及自體免疫疾病等領域，積極投入疾病的臨床研究及藥物治療，以期成為特殊慢性疾病，且具高經濟效應用藥之提供者，並持續開發國際合作夥伴與事業。預計未來兩年每年投入研發費用將逾 100,000 仟元。

(1)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 發 經 費	佔 營 業 額
105	115,878	23.53%
106	74,429	15.31%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20,948	14.05%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年 7 月起實施總額給付制，至 103 年 4 月底止，已實施 7 次藥價調整，使國內藥品市場藥價及藥量均受到列管，可能影響部分用藥的銷售，進而壓縮藥廠獲利；但因二代健保實施後，規範藥品年度使用額度目標以及增加 2% 補充保費，使健保財務得以紓解，進而讓藥品每兩年砍價一次之惡性循環得以暫停；103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例目標制，超出額度為 3.9%，105 年超出比例額度為 4.9%，106 年超出 3.6%。

(2)因應措施

A. 提昇國內市場之產品競爭力

在穩固台灣市場經營方面，本公司除於全省各地佈建完整之銷售網路，可對醫院診所提供即時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面之廣度外，並集中公司資源運用，採藥品許可證精簡化政策，針對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與價值之藥品加強其品質，鞏固基本消費病患，且持續擴張醫療院所及醫師對藥品之信心，及加強新藥之研究，以增加藥品之毛利率，減少因健保藥價之調整，對本公司獲利能力的影響。另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劑型製程，係委託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生產，依全民健康保險第 7 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得以維持給付價格水平，可望維持國內市場之競爭力。

B. 積極開發外銷市場

在國際市場版圖拓展方面，本公司將會嚴選亞洲目標市場內之策略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拓展外銷市場，以提高公司的獲利。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藥物開發時程長、研發經費高而成功率低。因此，短期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不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立即且重大的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的汲取科技新知，並投入創新藥品的研發，來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藥物之研發與銷售，已獲醫療院所與此領域廠商及專業人士之認同；並致力於健全公司內部制度與資本結構，對於公司信譽或公司債信方面皆有正面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06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為台灣東洋公司、美商亞培(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公司目前係持有本公司 56.48%之母公司，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自台灣東洋公司分割，而 100%承受其醫療藥品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在分割初期，因本公司尚未建構自己本身的藥品工廠，因此，除部份藥品係向國外原廠採購外，相關藥品之製造仍須委託我國經過 PIC/S 認證通過之藥廠生產，待其製造完成後，再以商品方式進貨，此為國內藥證相關法規規定之結果，亦為藥品業之特性。

在此產業營運特性中，本公司經銷之心血管藥品如心利正膜衣錠(Rytmonorm)、心舒平持續性膜衣錠(Isoptin)係向美商亞培(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再銷售予客戶，故會有進貨比重達 17.90%(106 年度)集中於美商亞培之情形產生。另本公司為掌握產品品質及生產時效，因此，口服製劑之主要品項如諾壓錠(AMTREL)、理脂膜衣錠(LINICOR)、摩舒胃清(MOPRIDE)、腸必寧錠(Catilon)、利血達膜衣錠(Licodin)、愛速脈錠(Isormol)等係委託母公司台灣東洋經 PIC/S 認證通過之六堵廠生產，故會有進貨比重達 59.58%(106 年度)集中於台灣東洋之情形產生。另本公司於 106 年度代理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沛麗婷膜衣錠(BELVIQ)，該產品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成為目前台灣第二個合法的減肥藥，因此，本公司對其銷售狀況持正面樂觀態度，故當年度進貨比重達 11.20%。

目前，本公司除委託台灣東洋生產產品外，另已有部分產品委託國內符合 PIC/S GMP 藥廠生產，期望能保有供貨彈性，確保貨源不致中斷，並能保有議價的優勢；另本公司已積極地規劃投入產品研發和尋找策略合作夥伴，以因應未來市場對新產品之需求，因此，預計未來進貨來自於母公司之比重將逐漸減少，且進貨供應商亦將逐步增加，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主要客戶為醫學中心、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等客戶，客戶來源分散。惟隨著本公司心血管用藥理脂膜衣錠(Linicor)的銷售上市，銷售量逐漸放大，致本公司經銷商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106 年度銷貨比重達 10.31%。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涉及證券交易法加重背信罪等案，台北地檢署於民國 104 年 6 月以林榮錦前董事長違反證券交易法為由提起公訴，該刑事訴訟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宣判前董事長林榮錦違反證券交易法，

本案現已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進行二審審理程序。另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移送民事法庭審理中。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 Inopha AG 公司返還清權利益，目前法院已受理在案並進行準備程序中。

(3)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應本公司要求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及本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案件，目前 WIPO 仲裁與調節中心已暫停該審查程序。

(4)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有關「Risperidone」學名藥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該民事訴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經台北地院一審判決法律關係存在。本公司不服台北地院此判決未及審酌全盤事證，本公司將上訴爭取權益。

以上訴訟最終裁定其結果尚不至於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第 135-139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曹興博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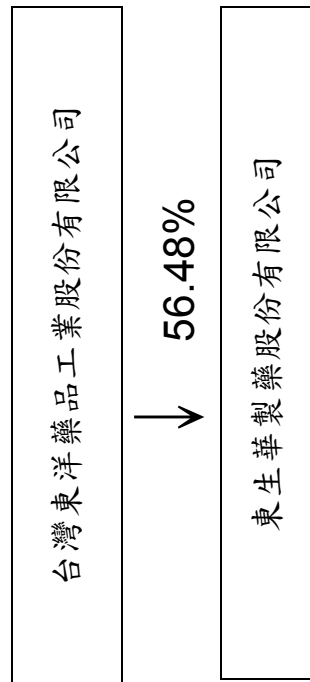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志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49 年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 3-1 號 3 樓	2,486,500 仟元	各種醫藥品、動物用藥品、農藥、殺蟲劑、化學藥品、化粧品等之製造及銷售、各種製藥原料、化學藥品、原料、醫療用器械、玻璃器具、橡膠製品等製造、銷售、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其代理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逾 50%	21,687,177	56.48%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張志猛 蕭英鈞 江昭儀 劉心陽

三、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註：與台灣東洋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簽訂，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

四、財產交易情形：無。

五、資金融通情形：無。

六、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式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大樓	台北市園區街、高雄市民生一路兩處	106.1.1-106.12.31	營業租賃	房屋租賃契約	每月租金於隔月收取	相當	4,167	正常	無

七、背書保證情形：無。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九、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千元)	說明
其他費用	7,729	係雙方參考同業水準所議定之倉儲管理費..等，付款條件為隔月付款。
研究費用	2,450	係支付委由台灣東洋六堵廠專案製造合約費用。
勞務費	343	係支付台灣東洋提供之專利案件管理顧問費。
其他應付款	5,884	主要係應付租金、委託研究費及倉儲管理費等款項。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猛



致力於提升
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

